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 目 名 称 : 塑料零部件成型制造项目
建设单位 (盖章) : 重庆同创塑业有限公司
编 制 日 期 : 2026 年 6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8918jw		
建设项目名称	塑料零部件成型制造		
建设项目类别	26—053塑料制品业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重庆同创塑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13MAAC38258F		
法定代表人（签章）	胡发美		
主要负责人（签字）	陈荒媚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李珍敏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重庆一可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073049880460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李文昊	2017035550350000003511550241	BH001555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张静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BH053273	
李文昊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结论	BH001555	

确认函

重庆市巴南区生态环境局：

我单位委托 重庆一可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编制的《塑料零部件成型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送审版），我公司已审阅，其建设内容、规模等均与我公司事实相符。

现予以确认。

重庆同创塑业有限公司

2026年6月5日



重庆同创塑业有限公司

关于同意《塑料零部件成型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公示的说明

重庆市巴南区生态环境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我单位委托重庆一可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了《塑料零部件成型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告表内容及相关资料均真实有效，我单位作为环境保护主体责任，愿意承担相应的责任。报告表（公示版）已删除了涉及技术和商业秘密的章节（删除内容主要包括：附图、附件）。我司同意对报告表（公示版）进行公示。特此说明！

重庆同创塑业有限公司

2020年6月5日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塑料零部件成型制造										
项目代码	2311-500113-04-01-611995										
建设单位联系人	陈*媚	联系方式	13*****09								
建设地点	重庆市巴南区界石镇石象路 98 号										
地理坐标	(106 度 37 分 7.02 秒, 29 度 24 分 36.09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53 塑料制品业 292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重庆市巴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2311-500113-04-01-611995								
总投资（万元）	1488	环保投资（万元）	30								
环保投资占比（%）	2%	施工工期	3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项目已建成，未投产。巴南区生态环境局对企业出具了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要求企业未取得相关环保手续前不得投入生产。	用地面积（m ² ）	11862.96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表 1 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表”，项目专项评价情况见下表。 表 1-1 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表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tr> <th>类别</th> <th>设置原则</th> <th>项目情况对照</th> <th>是否开展</th> </tr> <tr>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r> </table>			类别	设置原则	项目情况对照	是否开展				
类别	设置原则	项目情况对照	是否开展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¹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²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非甲烷总烃、颗粒物，不属于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	否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项目产生的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相应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属于间接排放。	否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 ³ 的建设项目。	项目有毒有害危险物质，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未超过临界量。	否
	生态	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项目用水由市政给水管网供应，不涉及取水。	否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项目不属于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否
	注：1、废气中有毒有害污染物指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不包括无排放标准的污染物）。 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 3、临界量化及其计算方法可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附录 B、附录 C。			否
综上，本项目无需设置环境专项评价。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重庆巴南工业园区界石组团 A 区（东城大道以东部分）规划调整》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名称：《重庆巴南工业园区界石组团 A 区（东城大道以东部分）规划调整环境影响报告书》； 审查机关：重庆市生态环境局；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重庆市生态环境局关于《重庆巴南工业园区界石组团 A 区（东城大道以东部分）规划调整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渝环函〔2025〕1 号）			

况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与《重庆巴南工业园区界石组团 A 区（东城大道以东部分）规划》的符合性分析

规划东至界石镇桂花村龙堂坪，南至武新村，西至东城大道，北至南泉街道立桅村，规划面积 411.76hm²。规划区规划面积 411.76hm²，其中建设用地面积 411.76hm²，无非建设用地。

规划产业发展定位及规模：本次规划产业发展定位及规模较原规划不变。规划区主要发展电子信息及其配套加工产业和金属加工机械制造，工业总产值达到 499 亿元。其中电子信息及配套规划产值 289 亿元，金属加工机械制造规划产值 126 亿元，其他产值 84 亿元。本次规划产业布局较原规划不变。规划区南北两个部分以规划区外防护绿地为隔断，北部工业地块主要布置的电子信息产业及其配套加工产业，东北部地块主要布置金属加工机械制造，南面主要布置金属加工机械制造及电子信息，保留现有造纸及纸制品制造，且不再限制。

项目位于界石组团 A 区（东城大道以东部分），行业类别为塑料制品制造业，主要生产汽车、家电、电子类产品塑料配件，属于电子信息及其配套加工产业，符合园区产业定位。

2.与《重庆巴南工业园区界石组团 A 区（东城大道以东部分）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符合性分析

与《重庆巴南工业园区界石组团 A 区（东城大道以东部分）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中生态环境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1-2。

表 1-2 与园区生态环境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

分类	环境准入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分析
空间布局约束	涉及环境保护距离的工业企业或项目应通过选址或调整布局原则上将环境保护距离控制在园区边界或用地红线内。园区边界的界定原则按《重庆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关于产业园区规划环评及建设项目环评所涉环境保护距离审核相关事宜的通知》执行	本项目不涉及环境保护距离。	符合
	规划区南侧（T03、T04 地块）、西侧（S17 地块）工业地块紧邻居住用地	本项目不在规划区南侧	符合

		或教育用地，上述地块在靠近环境保护目标一侧布置污染影响相对较小的非生产设施	(TO3、TO4 地块)、西侧(S17 地块)工业地块,不临近居住用地或教育用地	
	污染物排放管控	金属加工机械制造业大力推广低 VOCs 含量涂料，溶剂型工业涂料、溶剂型油墨使用比例分别降低 20%、15%，溶剂型胶粘剂使用量下降 20%；推行“一企一策”，引导企业选择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提高 VOCs 治理效率	本项目属于塑料制品行业，使用水性油墨和水基型胶粘剂	符合
		燃气锅炉实施低氮燃烧、推动燃气空调低氮改造	本项目不使用燃气锅炉	符合
		界石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建设完成前，新增排水项目废水排放量不得超过界石污水处理厂现有处理能力。	本项目废水产生量为 15.34m ³ /d，没有超过界石污水处理厂现有处理能力	符合
		日用化学品制造项目仅能引入混合、分装工序，不得引入聚合或合成工序。	本项目不属于日用化学品制造项目。	符合
		禁止引入废水含五类重金属（镉、铬、汞、砷、铅）的项目和单纯电镀项目	本项目废水不排放五类重金属，本项目不属于电镀项目。	符合
		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COD297.33t/a，氨氮 14.87t/a，NOx179.20t/a，VOCs157.294t/a。	本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COD1.98t/a，氨氮 0.15t/a，非甲烷总烃 3.82t/a。	符合
	环境风险管控	按要求修订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定期开展应急演练。	本项目按要求制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定期开展应急演练。	符合
		在园区事故池未建成前，规划的重点项目（恒安三期）不得投产。	不涉及。	符合

资源开发利用要求	禁燃以下燃料：煤炭及其制品（包括原煤、散煤、煤矸石、煤泥、煤粉、水煤浆、型煤、焦炭、兰炭等）；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	项目不使用煤炭及其制品（包括原煤、散煤、煤矸石、煤泥、煤粉、水煤浆、型煤、焦炭、兰炭等）；不使用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不使用锅炉。	符合												
	园区内新建的工业项目清洁生产水平不得低于国内先进水平。	项目清洁生产水平不低于国内先进水平	符合												
对照表 1-2，项目不属于《重庆巴南工业园区界石组团 A 区（东城大道以东部分）规划调整环境影响报告书》所列“负面清单”，满足园区入驻条件。 3.与规划环评审查意见函符合性分析 项目与《重庆市生态环境局关于《重庆巴南工业园区界石组团 A 区（东城大道以东部分）规划调整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渝环函〔2025〕1 号）的符合性分析见表 1-3。 表 1-3 项目与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符合性分析 <table> <tr> <th>类别</th><th>相关要求</th><th>本项目情况</th><th>符合性分析</th></tr> <tr> <td>（一）严格生态环境准入</td><td>强化规划环评与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联动，主要管控措施应符合重庆市及巴南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严格建设项目环境准入，入驻工业企业需符合国家和重庆市相关产业和环境准入要求以及《报告书》制定的生态环境管控要求。涉及“两高”项目应提出有效的区域削减方案，落实主要污染物削减要求。</td><td>本项目为塑料制品制造业，满足相关产业政策和环境准入要求以及《报告书》提出的生态环境管控要求。</td><td>符合</td></tr> <tr> <td>（二）强化生态环境空间管控</td><td>涉及环境防护距离的工业企业或项目应通过选址或调整布局，原则上将环境防护距离控制在园区边界或用地红线内。规划区南侧（T03、T04 地块）、西侧（S17 地块）工业地块紧邻居住用地或教育用地，上述地块后续新引入项目时，在靠近环境保护目标一侧布置污染影响相对较小的非生产</td><td>本项目不涉及环境防护距离，不在规划区南侧（T03、T04 地块）、西侧（S17 地块）工业地块，不临近居住用地或教育用地。</td><td>符合</td></tr> </table>				类别	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分析	（一）严格生态环境准入	强化规划环评与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联动，主要管控措施应符合重庆市及巴南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严格建设项目环境准入，入驻工业企业需符合国家和重庆市相关产业和环境准入要求以及《报告书》制定的生态环境管控要求。涉及“两高”项目应提出有效的区域削减方案，落实主要污染物削减要求。	本项目为塑料制品制造业，满足相关产业政策和环境准入要求以及《报告书》提出的生态环境管控要求。	符合	（二）强化生态环境空间管控	涉及环境防护距离的工业企业或项目应通过选址或调整布局，原则上将环境防护距离控制在园区边界或用地红线内。规划区南侧（T03、T04 地块）、西侧（S17 地块）工业地块紧邻居住用地或教育用地，上述地块后续新引入项目时，在靠近环境保护目标一侧布置污染影响相对较小的非生产	本项目不涉及环境防护距离，不在规划区南侧（T03、T04 地块）、西侧（S17 地块）工业地块，不临近居住用地或教育用地。	符合
类别	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分析												
（一）严格生态环境准入	强化规划环评与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联动，主要管控措施应符合重庆市及巴南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严格建设项目环境准入，入驻工业企业需符合国家和重庆市相关产业和环境准入要求以及《报告书》制定的生态环境管控要求。涉及“两高”项目应提出有效的区域削减方案，落实主要污染物削减要求。	本项目为塑料制品制造业，满足相关产业政策和环境准入要求以及《报告书》提出的生态环境管控要求。	符合												
（二）强化生态环境空间管控	涉及环境防护距离的工业企业或项目应通过选址或调整布局，原则上将环境防护距离控制在园区边界或用地红线内。规划区南侧（T03、T04 地块）、西侧（S17 地块）工业地块紧邻居住用地或教育用地，上述地块后续新引入项目时，在靠近环境保护目标一侧布置污染影响相对较小的非生产	本项目不涉及环境防护距离，不在规划区南侧（T03、T04 地块）、西侧（S17 地块）工业地块，不临近居住用地或教育用地。	符合												

		性设施。		
	(三) 加强污 染物排 放管控	1.大气污染物排放管控。规划区应采用天然气、电力等清洁能源，禁止使用燃煤等高污染燃料：燃气锅炉应采用低氮燃烧技术。加强工业企业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各入驻企业应采取有效的废气收集处理措施，确保工艺废气稳定达标排放。涉及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的项目应从源头加强控制，优先使用低（无）VOCs 含量的原辅料，鼓励采用先进生产技术减少工艺过程无组织排放。严格控制工业企业粉尘无组织排放，加强工业企业臭气、异味的污染防治，确保厂界达标避免对周边环境敏感目标造成影响。	本项目采用电力作为能源，不使用燃煤等高污染燃料；项目不涉及锅炉。本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由“二级活性吸附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本项目使用水性油墨和水基型胶粘剂等低 VOCs 含量的原辅料。本项目周边无大气环境保护目标，项目产生的臭气，对周边环境敏感目标影响较小。	符合
		2.水污染物排放管控。规划区排水系统采用雨、污分流制。入驻企业外排废水有行业排放标准的均需处理达到行业排放标准要求、无行业排放标准的需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或界石组团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后，进入界石组团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B 准后排入花溪河。进一步推进花溪河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界石组团污水处理厂正在开展提标改造，改造后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其中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参照执行《梁滩河流域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50/963-2020）重点控制区域排放限值；同时提升恒安造纸等规上企业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从源头减少废水排放量，逐步提升花溪河水质。	本项目废水依托重庆颖扬新材料有限公司生化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进入界石污水处理厂。	符合
		3.噪声污染管控。合理布局企业噪声源，高噪声源企业选址和布局尽量远离居住等声环境敏感区；入驻企业应优先选择低噪声设备，采取消声隔声、减振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本项目周边不涉及声环境保护目标；设备采取消声隔声、减振等措施，厂界噪声能够达标。	符合

		4.固体废物管控。加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和处置，鼓励企业自行回收利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按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原则妥善收集、处置。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应严格落实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制度，做好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对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各环节进行全过程环境监管。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按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方式妥善收集、处置。危险废物严格落实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制度，做好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等有关规定。	符合
		5.土壤、地下水污染防治。按源头防控的原则，可能产生地下水、土壤污染的企业，应严格落实分区、分级防渗措施，防范规划实施对土壤、地下水环境造成污染。定期开展土壤、地下水跟踪监测，根据监测结果完善污染防治措施，确保规划区土壤、地下水环境质量稳定达标。	本项目分区防渗、对危废贮存库、化学品暂存区、储油间等易对土壤、地下水产生污染的区域采取重点防渗措施。	符合
		6.温室气体排放管控。按照碳达峰碳中和相关政策要求，统筹抓好碳排放控制管理和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推动实现减污降碳协同共治。督促规划区企业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提高能源综合利用效率，从源头减少和控制温室气体排放，促进规划区产业绿色低碳循环发展。	本项目主要能源为电能，属于清洁能源，满足相关要求	符合
	（四） 环境 风险 防控	规划区应健全环境风险防范体系，按要求修订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和应急预案，利用南部新城污水处理厂的空置生化池作为园区临时事故池。加快建设园区事故池和区域雨污切换阀，在园区事故池建成前，规划的重点项目（恒安三期）不得投产。加强园区环境风险监督管理，以提升环境风险防范和事故应急处置能力，确保事故废水收集处理达标后排放。加强对企业环境风险源的监督管理，相关企业应严格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防范突发性环境风险事故发生，保障区域环境安全。	本项目所在规划区已建立健全环境风险防范体系。本项目按要求落实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提升环境风险防范和事故应急处置能力，保障环境安全。并严格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防范突发性环境风险事故发生	符合

	(五) 规范环境管理	加强日常环境监管，执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制度。规划区应建立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等环境要素的监控体系，落实环境跟踪监测计划，适时开展环境影响跟踪评价。规划范围、规划期限、规模及结构、布局等方面发生重大调整或修订的，应重新或补充进行规划环境影响评价。	本项目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制度。项目环境现状监测引用规划环评的数据，做好了工程分析、污染物允许排放量测算和环保措施可行性论证等内容。	符合
	根据表 1-3 分析，项目符合《重庆市生态环境局关于《重庆巴南工业园区界石组团 A 区（东城大道以东部分）规划调整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渝环函〔2025〕1 号）相关要求。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与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符合性分析 根据重庆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重庆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调整方案（2023 年）》的通知（渝环规〔2024〕2 号）、重庆市巴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重庆市巴南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调整方案（2023 年）》的通知（巴南府办发〔2024〕42 号）等文件，巴南全区国土空间按优先保护、重点管控、一般管控三大类划分为 20 个环境管控单元。其中，优先保护单元 8 个，面积占比 20.7%；重点管控单元 10 个，面积占比 38.2%；一般管控单元 2 个，面积占比 41.1%。 通过在重庆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智检服务平台进行调查分析，本项目所在区域位于巴南区工业城镇重点管控单元-界石片区，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项目与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 1-4 项目与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环境管控单元类型	
ZH50011320002		巴南区工业城镇重点管控单元-界石片区	重点管控单元	
管控要求层级	管控类型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全市总体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第一条 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筑牢长江上游重要生态屏障，推动优势区域重点发展、生态功能区重点保护、城乡融合发展，优化重点区域、流域、产业的空间布局。	本项目严格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项目符合规划相关要求。	符合
		第二条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禁止在长江、嘉陵江、乌江岸线一公里范围内布局新建重化工、纸浆制造、印染等存在环境风险的项目。	本项目为塑料制品生产项目，不属于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的化工项目；不属于尾矿库、冶炼渣库、磷石膏库、纸浆制造、印染等项目。	符合
		第三条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高污染项目严格按照《环境保护综合名录》“高污染”产品名录执行）。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规划环评和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	本项目为塑料制品生产项目，位于巴南工业园区界石组团，项目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不属于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符合
		第四条 严把项目准入关口，对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坚决不予准入。除在安全或者产业布局等方面有特殊要求的项目外，新建有污染物排放的工业项目应当进入工业集聚区。新建化工项目应当进入全市统一布局的化工产业集聚区。鼓励现有工业项目、化工项目分别搬入工业集聚区、化工产业集聚	本项目为塑料制品生产项目，位于巴南工业园区界石组团，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符合

		区。		
		第五条 新建、扩建有色金属冶炼、电镀、铅蓄电池等企业应布设在依法合规设立并经过规划环评的产业园区。	本项目为塑料制品生产项目，位于巴南工业园区界石组团，项目不属于有色金属冶炼、电镀、铅蓄电池等企业。	符合
		第六条 涉及环境保护距离的工业企业或项目应通过选址或调整布局原则上将环境保护距离控制在园区边界或用地红线内，提前合理规划项目地块布置、预防环境风险。	本项目为塑料制品生产项目，不涉及环境保护距离。	符合
		第七条 有效规范空间开发秩序，合理控制空间开发强度，切实将各类开发活动限制在资源环境承载能力之内，为构建高效协调可持续的国土空间开发格局奠定坚实基础。	本项目为塑料制品生产项目，位于巴南工业园区界石组团，用地为工业用地，符合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符合
	污染物 排放 管控	第八条 新建石化、煤化工、燃煤发电（含热电）、钢铁、有色金属冶炼、制浆造纸行业依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制定配套区域污染物削减方案，采取有效的污染物区域削减措施，腾出足够的环境容量。严格按照国家及我市有关规定，对钢铁、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电解铝等行业新建、扩建项目实行产能等量或减量置换。国家或地方已出台超低排放要求的“两高”行业建设项目应满足超低排放要求。加强水泥和平板玻璃行业差别化管理，新改扩建项目严格落实相关产业政策要求，满足能效标杆水平、环保绩效 A 级指标要求。	本项目为塑料制品生产项目，不属于石化、煤化工、燃煤发电（含热电）、钢铁、有色金属冶炼、制浆造纸、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电解铝等行业，不属于“两高”行业。	符合
		第九条 严格落实国家及我市大气污染防治相关要求，对大气环境质量未达标地区，新建、改扩建项目实施更严格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严格落实区域削减要求，所在区域、流域控制单元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的，建设项目需提出有效的区域削减方案，主要污染物实行区域倍量削减。	巴南区属于大气环境质量达标地区，本项目为塑料制品生产项目，废气污染物为颗粒物和甲烷总烃，排放量小，在规划环评总量范围内。	符合
		第十条 在重点行业（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推进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推动低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和产品源头替代，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产品，推动纳入政府绿色采购名录。有条件的工业集聚区建设集中喷涂工程中心，配备高效治污设施，替代企业独立喷涂工序，对涉及喷漆、喷粉、印刷等废气进行集中处理。	本项目不属于重点行业。	符合

		第十一条 工业集聚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配套建设相应的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安装自动监测设备，工业集聚区内的企业向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工业废水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预处理，达到集中处理设施处理工艺要求后方可排放。	本项目产生的污废水经预处理达标后通过污水管网排入污水处理厂处理。	符合
		第十二条 推进乡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达标改造。新建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全部按照一级 A 标及以上排放标准设计、施工、验收，建制乡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出水水质不得低于一级 B 标排放标准；对现有截留制排水管网实施雨污分流改造，针对无法彻底雨污分流的老城区，尊重现实合理保留截留制区域，合理提高截留倍数；对新建的排水管网，全部按照雨污分流模式实施建设。	不涉及。	符合
		第十三条 新、改、扩建重点行业（重有色金属矿采选业（铜、铅锌、镍钴、锡、锑和汞矿采选）、重有色金属冶炼业（铜、铅锌、镍钴、锡、锑和汞冶炼）、铅蓄电池制造业、皮革鞣制加工业、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电石法聚氯乙烯制造、铬盐制造、以工业固废为原料的锌无机化合物工业等）、电镀行业）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执行“等量替代”原则。	本项目不涉及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	符合
		第十四条 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坚持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的原则。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废建立工业固废管理台账，危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符合
		第十五条 建设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的生活垃圾处理系统。合理布局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站点，完善分类运输系统，加快补齐分类收集转运设施能力短板。强化“无废城市”制度、技术、市场、监管、全民行动“五大体系”建设，推进城市固体废物精细化管理。	本项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第十六条 深入开展行政区域、重点流域、重点饮用水源、化工园区等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建立区域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数据信息获取与动态更新机制。落实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制度，推进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类分级管理，严格监管重大突发环境事件风险企业。	本项目属于塑料制品生产项目，不属于化工，也不属于存在重大环境安全隐患的工业项目。	符合

塑料零部件成型制造环境影响报告表

		第十七条 强化化工园区涉水突发环境事件四级环境风险防范体系建设。持续推进重点化工园区（化工集中区）建设有毒有害气体监测预警体系和水质生物毒性预警体系。	不涉及。	符合
	资源开发利用效率	第十八条 实施能源领域碳达峰碳中和行动，科学有序推动能源生产消费方式绿色低碳变革。实施可再生能源替代，减少化石能源消费。加强产业布局和能耗“双控”政策衔接，促进重点用能领域用能结构优化和能效提升。	不涉及。	符合
		第十九条 鼓励企业对标能耗限额标准先进值或国际先进水平，加快主要产品工艺升级与绿色化改造，推动工业窑炉、锅炉、电机、压缩机、泵、变压器等重点用能设备系统节能改造。推动现有企业、园区生产过程清洁化转型，精准提升市场主体绿色低碳水平，引导绿色园区低碳发展。	不涉及。	符合
		第二十条 新建、扩建“两高”项目应采用先进适用的工艺技术和装备，单位产品物耗、能耗、水耗等达到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本项目使用电能作为主要能源，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符合
		第二十一条 推进企业内部工业用水循环利用、园区内企业间用水系统集成优化。开展火电、石化、有色金属、造纸、印染等高耗水行业工业废水循环利用示范。根据区域水资源禀赋和行业特点，结合用水总量控制措施，引导区域工业布局和产业结构调整，大力推广工业水循环利用，加快淘汰落后用水工艺和技术。	本项目不属于火电、石化、有色金属、造纸、印染等高耗水行业，项目采用节水型用水器具及配件，减少废水的排放，提高用水效率，节约水资源。	符合
		第二十二条 加快推进节水配套设施建设，加强再生水、雨水等非常规水多元、梯级和安全利用，逐年提高非常规水利用比例。结合现有污水处理设施提标升级扩能改造，系统规划城镇污水再生利用设施。	不涉及。	符合
区县总体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第一条 执行重点管控单元市级总体要求第四条、第六条、第七条。	上表已分析，项目符合重点管控单元市级总体要求。	符合
		第二条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不属于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	符合
		第三条 依法依规禁止新建燃煤发电、钢铁、水泥、烧结砖瓦企	本项目不属于燃煤发电、钢铁、水泥、烧结砖瓦企	符

		业及燃煤锅炉。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高污染项目严格按照《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高污染”产品名录执行）。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规划环评和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	企业，项目不建设燃煤锅炉；项目不属于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合
		第四条 新建、扩建有色金属冶炼、电镀、铅蓄电池等企业应布设在依法依规设立并经过规划环评的产业园区。新建涉重金属排放企业原则上应在工业园区内选址建设。	本项目不属于新建、扩建有色金属冶炼、电镀、铅蓄电池等企业，项目不排放重金属。	符合
		第五条 强化次级河流花溪河、一品河、黄溪河流域水污染综合整治，严格工业项目环境准入，控制水污染物排放。严格控制花溪河流域总氮、总磷污染物排放量。	本项目废水经巴南区界石组团污水处理厂集中深度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COD、氨氮、总磷执行《梁滩河流域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50/963-2020）重点控制区域限值）后排入花溪河，项目废水均可达标排放。	符合
		第六条 通过改造提升、集约布局、关停并转等方式对“散乱污”企业分类治理，对布局不合理、装备水平低、环保设施差的小型污染企业进行全面排查，制订综合整治方案，集中整治镇村产业集聚区。	本项目不属于“散乱污”企业。	符合
		第七条 应加大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力度，加快推进全区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全面完成加快推进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与勘界立标，同步完善标志标牌和隔离防护设施。	本项目不涉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第八条 执行重点管控单元市级总体要求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	上表已分析，项目符合重点管控单元市级总体要求。	符合
		第九条 新建有色金属冶炼、制浆造纸行业依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制定配套区域污染物削减方案，采取有效的污染物区域削减措施，腾出足够的环境容量。国家或地方已出台超低排放要求的“两高”行业建设项目应满足超低排放要求。	本项目不属于有色金属冶炼、制浆造纸行业，不属于“两高”行业。	符合

		第十条 严格落实国家及我市大气污染防控相关要求，对大气环境质量未达标地区，新建、改扩建项目实施更严格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两高”行业以及其他行业年综合能源消费量当量值在 5000 吨标准煤的建设项目所在区域、流域控制单元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的，建设项目需提出有效的区域削减方案，主要污染物实行区域倍量削减。	巴南区 2024 年为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将严格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	符合
		第十一条 区内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推进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推动低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和产品源头替代，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产品，推动纳入政府绿色采购名录。有条件的工业集聚区建设集中喷涂工程中心，配备高效治污设施，替代企业独立喷涂工序，对涉及喷漆、喷粉、印刷等废气进行集中处理。新建涉 VOCs 排放的工业企业原则上要入园。	项目位于巴南工业园区界石组团，污染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不涉及喷漆、喷粉、印刷。	符合
		第十二条 加快淘汰老旧车辆，强化柴油货车、非道路移动机械、港口码头、船舶等移动源污染治理。	项目不涉及。	符合
		第十三条 推动工业炉窑深度治理和升级改造，继续推进烧结砖瓦企业错峰生产，推进燃气锅炉低氮燃烧改造。	项目不涉及工业炉窑，不涉及燃气锅炉。	符合
		第十四条 以长江巴南段及主要支流 2 公里范围内入河排污口底数为基础，建立水环境污染源台账，制定整治方案并持续推进整改，形成权责清晰、监控到位、管理规范的入河排污口监管体系。	项目不涉及。	符合
		第十五条 加强全区污水收集主干管网清查力度，建立台账；逐步开展二三级管网清查。加大污水收集管网改造建设力度，加快实现城区和场镇雨污分流。	项目不涉及。	符合
		第十六条 加强新大江水厂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信息化、风险防范与应急能力建设。	项目不涉及。	符合
	环境 风险 防控	第十七条 执行重点管控单元市级总体要求第十六条、十七条	上表已分析，项目符合重点管控单元市级总体要求。	符合
		第十八条 依法依规严禁在长江干流岸线范围内新建危化品码头；利用综合标准依法依规实现长江干流沿岸 1 公里范围内现有有污染的企业，以及未入合规园区的化工企业、危化企业、重点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企业、危化企业，不涉及重点风险源。	符合

塑料零部件成型制造环境影响报告表

		风险源分类整治。		
		第十九条 强化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完善重金属大气、水、土壤监测体系建设。依法应当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或风险评估而未开展或尚未完成调查评估的地块，以及未达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确定的风险管控、修复目标的建设用地地块，依法依规严禁建设与风险管控修复无关的项目。	项目不涉及。	符合
		第二十条 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应采取措施，保证持续有效防止有毒有害物质渗漏、流失、扬散，并制定自行监测方案，每年开展土壤监测。	项目不涉及。	符合
	资源开发利用效率	第二十一条 执行重点管控单元市级总体管控要求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	上表已分析，项目符合重点管控单元市级总体要求。	符合
		第二十二条 完善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制度，强化节能评估审查，保障合理用能，限制过度用能。实施重点节能工程，推进重点产业能效改造提升，推进高耗能企业节能改造，创建清洁能源高质量发展示范区，推动清洁低碳和可再生能源消费，稳步有序推进电能替代。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符合
		第二十三条 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禁止销售和使用原煤、煤矸石、重油、渣油、石油焦、木柴、秸秆等国家和本市规定的高污染燃料。企业新建、改扩建项目和获得中央预算内投资等财政资金支持的项目，主要用能产品设备能效必须达到节能水平，优先使用能效达到先进水平的产品设备。	本项目使用电能，不使用高污染燃料。	符合
	单元管控要求	1.禁止新建造纸、钢铁、纺织印染、石油石化、化工、制革等高耗水企业。严格控制花溪河总氮、总磷污染物排放总量，花溪河流域限制引进屠宰及肉类加工、淀粉及淀粉制品制造、含发酵工艺的酒精、饮料制造等总氮、总磷排放大的工业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造纸、钢铁、纺织印染、石油石化、化工、制革等高耗水企业，不属于屠宰及肉类加工、淀粉及淀粉制品制造、含发酵工艺的酒精、饮料制等总氮、总磷排放大的工业项目。	符合
		2.禁止引入废水含五类重金属（镉、铬、汞、砷、铅）的项目和单纯电镀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重金属排放，不属于电镀项目。	符合
		3.公路物流基地片区禁止引进从事危险化学品仓储的仓储物流企业和含电镀生产工艺的工业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危险化学品仓储项目、不属于含电镀生产工艺的工业项目。	符合
		4.禁止在现有企业环境防护距离内再规划建设集中居民区、学校、	本项目周边主要为工业企业及城市公路，距离居	符

		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邻近居住用地的地块不宜布置有机废气、噪声排放易扰民的项目。	住用地较远。	合
		1.重庆公路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扩建完成前公路物流基地片区新增生产废水排放的工业项目不得投产。	不涉及。	符合
		2.使用清洁燃料（天然气、电力等），禁止使用煤、重油等高污染燃料；燃气锅炉应采用低氮燃烧工艺，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50/65）及第1号修改单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	本项目使用电作为能源，不使用煤、重油等高污染燃料，本项目不涉及燃气锅炉。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3.加快淘汰老旧车辆，强化柴油货车、非道路移动机械、港口码头、船舶等移动源污染治理。执行更加严格的车用汽油质量标准。按照有关规定停止办理市外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汽车迁入手续，基本淘汰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汽车。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4.加强有机废气的源头控制，新建、改建、扩建涉 VOCs 排放的项目，要加强源头控制，使用低（无）VOCs 含量的原辅料，加强废气收集，安装高效治理设施。产生 VOCs 的产业，应提高环保型原辅材料使用比例，大幅提高挥发性有机废气收集率和处理效率，消除臭味。	本项目为塑料制品生产项目，本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由“二级活性吸附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本项目使用水性油墨和水基型胶粘剂等低 VOCs 含量的原辅料。	符合
		5.加强污水收集主干管网清查力度，建立台账；逐步开展二三级管网清查。加大污水收集管网改造建设力度，加快实现城区和场镇雨污分流。重点提升界石片区污水处理能力，实施界石污水处理厂提标工程。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1.排放重点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在开展环境影响评价时，要增加对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内容，并提出防范土壤污染的具体措施；需要建设的土壤污染防治设施，要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园区工业用地性质发生改变，须开展土壤环境风险评估工作，若存在污染，须开展土壤修复工作。	本项目不涉及排放重点污染物，不存在土壤污染途径。	符合
		2.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生产经营地的用途变更或者其土地使用权收回、转让的，应当依法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编制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	本项目不属于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	符合
		3.针对工业园区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按要求开展突发环境事	本项目将定期开展应急演练。	符

		件风险评估。成立应急组织机构，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提高区域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建设环境应急物资储备库，企业环境应急装备和储备物资应纳入储备体系。		合
	资源开发利用效率	1.界石镇场镇区、界石组团、重庆公路物流基地、南泉街道属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禁燃以下燃料：煤炭及其制品（包括原煤、散煤、煤矸石、煤泥、煤粉、水煤浆、型煤、焦炭、兰炭等）；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	本项目使用电作为能源，不使用煤炭及其制品、生物质成型燃料。	符合
		2.新建和改、扩建的工业项目清洁生产水平应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本项目清洁生产水平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符合
		3.鼓励开展工业园区中水回用。	项目不属于高耗水项目，项目废水产生量较少，不涉及中水回用。	符合
		4.全面推进城镇绿色规划、绿色建筑、绿色运行管理，推动低碳城市、韧性城市、海绵城市、“无废城市”建设；提高建筑节能标准，加快发展超低能耗建筑，积极推进既有建筑节能改造、建筑光伏一体化建设。推进中水回用和节水设施的建设。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综合分析，本项目与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相符。

其他 符合 性 分 析	2.《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属于塑料制品业，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及淘汰类项目，视为允许类项目，故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3.与《重庆市产业投资准入工作手册的通知》渝发改投〔2022〕1436 号的符合性分析		
	项目与《重庆市产业投资准入工作手册的通知》（渝发改投〔2022〕1436 号）符合性分析见表 1-5。		
	表 1-5 与重庆市产业投资准入政策汇总表分析对照表		
	准入条件要求		项目情况
	一	全市范围内不予准入的产业	
	1	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淘汰类项目。	不涉及
	2	天然林商业性采伐。	不涉及
	3	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不予准入的其他项目。	不涉及
	二	重点区域范围内不予准入的产业	
	1	外绕城高速公路以内长江、嘉陵江水域采砂。	不涉及
	2	二十五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	不涉及
	3	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	项目不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
	4	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放养畜禽、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二级保护区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5	长江干流岸线 3 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	项目不涉及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
	6	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不涉及
	7	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不涉及
	8	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	项目不属于在《长

		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	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													
	9	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项目不属于《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													
	三	全市范围内限制准入的产业														
	1	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不属于严重过剩产能行业、高耗能高排放的项目	符合												
	2	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不涉及													
	3	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不涉及													
	4	《汽车产业投资管理规定》（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第 22 号）明确禁止建设的汽车投资项目。	不涉及													
	重点区域范围内限制准入的产业															
	1	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 1 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长江、嘉陵江、乌江岸线 1 公里范围内布局新建纸浆制造、印染等存在环境风险的项目。	不属于化工项目，不属于纸浆制造、印染等存在环境风险的项目	符合												
	2	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等投资建设项目。	不涉及													
表 1-5 表明，项目不属于《关于印发重庆市产业投资准入工作手册的通知》中不予准入、限制准入类项目，符合投资准入要求。 4.《四川省、重庆市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川长江办〔2022〕17 号）符合性分析 表 1-6 与“川长江办〔2022〕17 号”文件的符合性分析 <table><tr><th>序号</th><th>管控内容</th><th>项目情况</th><th>符合性</th></tr><tr><td>1</td><td>第五条 禁止新建、改建和扩建不符合全国港口布局规划以及《四川省内河水运发展规划》《泸州-宜宾-乐山港口群布局》《重庆港总体规划（2035 年）》等省级港口布局规划及市级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td><td>本项目不属于码头项目</td><td>符合</td></tr><tr><td>2</td><td>第六条 禁止新建、改建、扩建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td><td>本项目不属于过长江通道项目</td><td>符合</td></tr></table>					序号	管控内容	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第五条 禁止新建、改建和扩建不符合全国港口布局规划以及《四川省内河水运发展规划》《泸州-宜宾-乐山港口群布局》《重庆港总体规划（2035 年）》等省级港口布局规划及市级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码头项目	符合	2	第六条 禁止新建、改建、扩建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	本项目不属于过长江通道项目	符合
序号	管控内容	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第五条 禁止新建、改建和扩建不符合全国港口布局规划以及《四川省内河水运发展规划》《泸州-宜宾-乐山港口群布局》《重庆港总体规划（2035 年）》等省级港口布局规划及市级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码头项目	符合													
2	第六条 禁止新建、改建、扩建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	本项目不属于过长江通道项目	符合													

		项目（含桥梁、隧道），国家发展改革委同意过长江通道线位调整的除外。		
	3	第七条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自然保护区的内部未分区的，依照核心区和缓冲区的规定管控。	本项目建设范围不涉及自然保护区	符合
	4	第八条 禁止违反风景名胜区规划，在风景名胜区内设立各类开发区。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建设宾馆、招待所、培训中心、疗养院以及与风景名胜资源无关的项目。	本项目建设范围不涉及风景名胜区	符合
	5	第九条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禁止改建增加排污量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建设范围不涉及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	符合
	6	第十条 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除遵守准保护区规定外，禁止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从事对水体有污染的水产养殖等活动。	本项目建设范围不涉及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	符合
	7	第十一条 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除遵守二级保护区规定外，禁止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建设范围不涉及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	符合
	8	第十二条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建设范围不涉及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	符合
	9	第十三条 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开（围）垦、填埋或者排干湿地，截断湿地水源，挖沙、采矿，倾倒有毒有害物质、废弃物、垃圾，从事房地产、度假村、高尔夫球场、风力发电、光伏发电等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建设项目和开发活动，破坏野生动物栖息地和迁徙通道、鱼类洄游通道。	本项目建设范围不涉及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	符合
	10	第十四条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11	第十五条 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12	第十六条 禁止在长江流域江河、湖泊新设、改设或者扩大排污口，经有管辖权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长江流域生态环境监督管理机构同意的除外。	本项目不在长江流域江河、湖泊新设、改设或者扩大排污口	符合
	13	第十七条 禁止在长江干流、大渡河、岷江、赤水河、沱江、嘉陵江、乌江、汉江和 51 个（四川省 45 个、重庆市 6 个）水生生物保护区开展生产性捕捞。	本项目不涉及生产性捕捞	符合
	14	第十八条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	符合
	15	第十九条 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不属于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项目	符合
	16	第二十条 禁止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选址建设尾矿库、冶炼渣库、磷石膏库。	本项目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	符合
	17	第二十一条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符合
	18	第二十二条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石化、现代煤化工项目。	符合
	19	第二十三条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淘汰类项目，禁止投资；限制类的新建项目，禁止投资，对属于限制类的现有生产能力，允许企业在一定期限内采取措施改造升级。	本项目不属于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淘汰类、限制类新建项目。	符合
	20	第二十四条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对于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不得以其他任何名义、任何方式备案新增产能项目。	项目不属于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	符合
	21	第二十五条 禁止建设以下燃油汽车投资项目（不在中国境内销售产品的投资项目除外）：（一）新建独立燃油汽车企业；（二）现有汽车企业跨乘用车、商用车类别建设燃油汽车生产能力；（三）外省现	本项目不属于燃油汽车投资项目	符合

	有燃油汽车企业整体搬迁至本省(列入国家级区域发展规划或不改变企业股权结构的项目除外)；(四)对行业管理部门特别公示的燃油汽车企业进行投资(企业原有股东投资或将该企业转为非独立法人的投资项目除外)。		
22	第二十六条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	符合

根据上表分析，项目符合《四川省、重庆市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2022 年版）》（川长江办〔2022〕17 号）文件要求。

5.与《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环大气〔2020〕33 号）符合性分析

根据《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一、大力推进源头替代，有效减少 VOCs 产生。大力推进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将全面使用符合国家要求的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的企业纳入正面清单和政府绿色采购清单。企业应建立原辅材料台账，记录 VOCs 原辅材料名称、成分、VOCs 含量、采购量、使用量、库存量、回收方式、回收量等信息，并保存相关证明材料。采用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涂料、油墨、胶粘剂等，排放浓度稳定达标且排放速率满足相关规定的，相应生产工序可不要求建设末端治理设施。使用的原辅材料 VOCs 含量（质量比）均低于 10%的工序，可不要求采取无组织排放收集和处理措施。

二、全面落实标准要求，强化无组织排放控制。企业在无组织排放排查整治过程中，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加强含 VOCs 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密闭管理。储存环节应采用密闭容器、包装袋，高效密封储罐，封闭式储库、料仓等。装卸、转移和输送环节应采用密闭管道或密闭容器、罐车等。生产和使用环节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中操作并有效收集废气，或进行局部气体收集；非取用状态时容器应密闭。

三、聚焦治污设施“三率”，提升综合治理效率。组织企业对现有 VOCs 废气收集率、治理设施同步运行率和去除率开展自查，

重点关注单一采用光氧化、光催化、低温等离子、一次性活性炭吸附、喷淋吸收等工艺的治理设施。对达不到要求的 VOCs 收集、治理设施进行更换或升级改造，确保实现达标排放。除恶臭异味治理外，一般不采用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等技术。企业新建治污设施或对现有治污设施实施改造，应依据排放废气特征、VOCs 组分及浓度、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对治理难度大、单一治理工艺难以稳定达标的，要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采用活性炭吸附技术的，应选择碘值不低于 800 毫克/克的活性炭，并按设计要求足量添加、及时更换。

本项目注塑、造粒使用有机聚合物，注塑、造粒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分别引至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本项目采用水性油墨、水性胶粘剂等低 VOCs 含量物料，VOCs 产生量极少，无组织排放。

6.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符合性分析

项目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1-7 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符合性分析

序号	文件相关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	项目 VOCs 物料储存在密闭容器中。	符合
2	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项目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存放于室内。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符合
3	粉状、粒状 VOCs 物料应采用气力输送设备、管状带式输送机、螺旋输送机等密闭输送方式，或者采用密闭的包装袋、	项目粒状 VOCs 物料采用密闭的包装袋进行物料转移。	符合

	容器或罐车进行物料转移		
4	液态 VOCs 物料应采用密闭管道输送。采用非管道输送方式转移液态 VOCs 物料时，应采用密闭容器、罐车。	项目转移液态 VOCs 物料时，采用密闭容器。	符合
5	VOCs 质量占比大于等于 10% 的含 VOCs 产品，其使用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项目注塑、造粒废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排至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处理后排放。	符合
6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应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应密闭，废气收集系统应在负压下运行；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污染物排放应符合 GB16297 或相关行业排放标准的规定。	项目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密闭，废气收集系统在负压下运行。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污染物排放满足 GB31572。	符合

综上所述，项目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要求。

7.与《关于加快解决当前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突出问题的通知》（环大气〔2021〕65 号）符合性分析

根据《关于加快解决当前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突出问题的通知》（环大气〔2021〕65 号）及附件“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突出问题排查整治”，结合本项目情况进行分析。

废气收集设置治理要求：产生 VOCs 的生产环节优先采用密闭设备、在密闭空间中操作或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收集方式，并保持负压运行。无尘等级要求车间需设置成正压的，宜建设内层正压、外层微负压的双层整体密闭收集空间。对采用局部收集方式的企业，距废气收集系统排风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m/s；推广以生产线或设备为单位设置隔间，收集风量应确保隔间保持微负压。当废气产生点较多、彼此距离较远时，在满足设计规范、风压平衡的基础上，适当分设多套收集系统或中

继风机。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应密闭、无破损。焦化行业加强焦炉密封性检查，对于变形炉门、炉顶炉盖及时修复更换；加强焦炉工况监督，对焦炉墙串漏及时修缮。制药、农药、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间歇性生产工序较多的行业应对进出料、物料输送、搅拌、固液分离、干燥、灌装、取样等过程采取密闭化措施，提升工艺装备水平；含 VOCs 物料输送原则上采用重力流或泵送方式；有机液体进料鼓励采用底部、浸入管给料方式；固体物料投加逐步推进采用密闭式投料装置。工业涂装行业建设密闭喷漆房，对于大型构件（船舶、钢结构）实施分段涂装，废气进行收集治理；对于确需露天涂装的，应采用符合国家或地方标准要求的低（无）VOCs 含量涂料，或使用移动式废气收集治理设施。包装印刷行业的印刷、复合、涂布工序实施密闭化改造，全面采用 VOCs 质量占比小于 10% 的原辅材料的除外。鼓励石油炼制企业开展冷焦水、切焦水等废气收集治理。使用 VOCs 质量占比大于等于 10% 的涂料、油墨、胶粘剂、稀释剂、清洗剂等物料存储、调配、转移、输送等环节应密闭。

本项目注塑、造粒产生的有机废气采用局部收集方式，距废气收集系统排风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m/s。本项目使用的水性油墨、水基型胶粘剂均属于低 VOC 含量物料，使用量极少。

有机废气治理设施治理要求：新建治理设施或对现有治理设施实施改造，应依据排放废气特征、VOCs 组分及浓度、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对治理难度大、单一治理工艺难以稳定达标的，宜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除恶臭异味治理外，一般不使用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等技术。

加强运行维护管理，做到治理设施较生产设备“先启后停”，在治理设施达到正常运行条件后方可启动生产设备，在生产设备停止、残留 VOCs 废气收集处理完毕后，方可停运治理设施；及时清理、更换吸附剂、吸收剂、催化剂、蓄热体、过滤棉、灯管、电器元件等治理设施耗材，确保设施能够稳定高效运行；做好生产设备和治理设施启停机时间、检维修情况、治理设施耗材维护更换、处

置情况等台账记录；对于 VOCs 治理设施产生的废过滤棉、废催化剂、废吸附剂、废吸收剂、废有机溶剂等，应及时清运，属于危险废物的应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

采用活性炭吸附工艺的企业，应根据废气排放特征，按照相关工程技术规范设计净化工艺和设备，使废气在吸附装置中有足够的停留时间，选择符合相关产品质量标准的活性炭，并足额充填、及时更换。采用颗粒活性炭作为吸附剂时，其碘值不宜低于 800mg/g；采用蜂窝活性炭作为吸附剂时，其碘值不宜低于 650mg/g；采用活性炭纤维作为吸附剂时，其比表面积不低于 1100m²/g（BET 法）。一次性活性炭吸附工艺宜采用颗粒活性炭作为吸附剂。活性炭、活性炭纤维产品销售时应提供产品质量证明材料。

本项目针对注塑、造粒产生的有机废气浓度低、废气量大的情况，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活性炭采用碘值不低于 650mg/g 的蜂窝型活性炭或碘值不宜低于 800mg/g 的颗粒活性炭。VOCs 治理设施产生的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关于加快解决当前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突出问题的通知》（环大气〔2021〕65 号）相关要求。

8.与《关于加强重点行业涉新污染物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意见》环环评〔2025〕28 号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关于加强重点行业涉新污染物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意见》（环环评〔2025〕28 号）符合性分析详见表 1-8。

1-7 与（环环评〔2025〕28 号）符合性分析表

序号	相关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一） 突出重 点管理	重点关注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有毒有害污染物名录、优先控制化学品名录以及《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简称《斯德哥尔摩公约》）附件中已发布环境质量标准、污染物排放标准、环境监测方法标准或其他具有污染治理技术的污染物。重点关注石化、涂料、纺织印染、橡胶、农药、医药等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在建设项目环评工作中做好上述新污染物识别，涉及上述新污染物的，执行本意见要求；不涉及新污染物的，无需开展相关工作。	已按相关要求开展了新污染物识别分析工作，本项目不涉及新污染物。	符合

	(二) 禁止审批不符合新污染物管控要求的建设项目	各级环评审批部门在受理和审批建设项目环评文件时,应落实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斯德哥尔摩公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和项目所在园区规划环评等有关管控要求。对照不予审批环评的项目类别(见附表),严格审核建设项目原辅材料和产品,对于以禁止生产、加工使用的新污染物作为原辅料或产品的建设项目,依法不予审批。	满足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斯德哥尔摩公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和规划环评等相关要求,不涉及禁止生产、加工使用的新污染物。	符合
	(三) 实施清洁生产审核及信息公开制度	1.优化原料、工艺和治理措施,从源头减少新污染物产生。建设项目应尽可能开发、使用低毒低害和无毒无害原料,减少产品中有害有毒物质含量;应采用清洁的生产工艺,提高资源利用率,从源头避免或削减新污染物产生。强化治理措施,已有污染防治技术的新污染物,应采取可行污染防治技术,加大治理力度,减轻新污染物排放对环境的影响。鼓励建设项目开展有毒有害化学物质绿色替代、新污染物减排以及污水污泥、废液废渣中新污染物治理等技术示范。	本项目不涉及新污染物的产生。	符合
		2.核算新污染物产排污情况。环评文件应给出所有列入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有毒有害污染物名录和优先控制化学品名录的化学物质生产或使用的数量、品种、用途,涉及化学反应的,分析主副反应中新污染物的迁移转化情况;将涉及的新污染物纳入评价因子;核算各环节新污染物的产生和排放情况。改建、扩建项目还应梳理现有工程新污染物排放情况,鼓励采用靶向及非靶向检测技术对废水、废气及废渣中的新污染物进行筛查。	本项目不涉及新污染物的产生。	符合
		3.对已发布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新污染物严格排放达标要求。新建项目产生并排放已有排放标准新污染物的,应采取措施确保排放达标。涉及新污染物排放的改建、扩建项目,应对现有项目废气、废水排放口新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监测,对排放不能达标的,应提出整改措施。对可能涉及新污染物的废母液、精馏残渣、抗生素菌渣、废反应基和废培养基、污泥等固体废物,应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进行判定,未列入名录的固体废物应提出项目运行后按危险废物鉴别标准进行鉴别的要求,属于危险废物的按照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相关要求进行管理。对涉及新污染物的生产、贮存、运输、处置等装置、设备设施及场所,应按相关国家标准提出防腐蚀、防渗漏、防扬散等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不涉及新污染物的产生。	符合
		4.对环境质量标准规定的新污染物做好环境质	已按相关要求进	符合

		量现状和影响评价。建设项目现状评价因子和预测评价因子筛选应考虑涉及的新污染物，充分利用国家和地方新污染物环境监测试点成果，收集评价范围内和建设项目相关的新污染物环境质量历史监测资料（包括环境空气、周边地表水体及相应底泥/沉积物、土壤和地下水、周边海域海水及沉积物/生物体等），没有相关监测数据的，进行补充监测。对环境质量标准规定的新污染物，根据相关环境质量标准进行现状评价，环境质量标准未规定但已有环境监测方法标准的，应给出监测值。将相应已有环境质量标准的新污染物纳入环境影响预测因子并预测评价其环境影响。	行了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和影响评价。	
		5.强化新污染物排放情况跟踪监测。应在涉及新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环评文件中，明确提出将相应的新污染物纳入监测计划要求；对既未发布污染物排放标准，也无污染防治技术，但已有环境监测方法标准的新污染物，应加强日常监控和监测，掌握新污染物排放情况。将周边环境的相应新污染物监测纳入环境监测计划，做好跟踪监测。	本项目不涉及新污染物的产生。	符合
		6.提出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要求。对照《中国现有化学物质名录》，原辅材料或产品属于新化学物质的，或将实施新用途环境管理的现有化学物质，用于允许用途以外的其他工业用途的，应在环评文件中提出按相关规定办理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的要求。	本项目为注塑项目，不涉及新化学物质。	符合
	（四）生态环境部门依法核发排污许可证时，石化、涂料、纺织印染、橡胶、农药、医药等行业应将新污染物按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载明排放标准中规定的新污染物排放限值和自行监测要求；按照环评文件及批复，载明新污染物入排污控制措施要求。生态环境部门应当按排污许可证规定，对新污染物管控要求落实情况开展执法监管。		本项目不涉及新污染物的产生。	符合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由来 重庆同创塑业有限公司租赁重庆颖扬新材料有限公司部分厂房进行生产，该部分厂房屋原由重庆威励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租赁，后转租给本项目建设单位，该厂房屋产权所有属于重庆颖扬新材料有限公司。该厂房为1层标准厂房，厂房高度为11m。 重庆同创塑业有限公司租赁该厂房建设“塑料零部件成型制造”，项目主要生产家电类塑料件、汽车塑料件、电子产品塑料件等，年产塑料零部件80万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本项目应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本项目生产塑料零部件，属于“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29 塑料制品业292”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VOCs含量涂料10吨以下的除外），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不合格品及边角料等返工塑料经“破碎-挤出-冷却-造粒”后回用于生产，项目不使用外厂的废塑料，根据重庆市生态环境局信箱回复，返工塑料造粒不属于以再生塑料为原料生产的项目，因此本项目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重庆一可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受重庆同创塑业有限公司委托，承担了“塑料零部件成型制造”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接受委托后，我单位组织有关技术人员赴现场进行勘察，在认真调查和广泛收集资料的基础上，编制完成了《塑料零部件成型制造环境影响报告表》。 本项目未批先建。2026年5月27日，巴南区生态环境局对企业出具了现场检查（勘察）笔录：本项目2025年9月开始建设，2026年4月建设完成，在环保手续为完成之前，不得投入生产。 2.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塑料零部件成型制造； （2）建设地址：重庆市巴南区界石镇石象路98号；
------	---

(3) 建设性质：新建；巴南区经信委办理备案时，租赁已建厂房进行生产的均按技改进行备案；备案证是技改。本项目为新建。

(4) 建设单位：重庆同创塑业有限公司；

(5) 投资计划：项目总投资 1488 万元，环保投资 30 万元，占总投资的 2%；

(6) 建设内容及规模：项目租赁重庆颖扬新材料有限公司部分厂房 11862.96m²，购置注塑机、挤塑机、烫金机、移印机、破碎机等设备，年产汽车塑料件、电子产品类、家电类塑料件 80 万件。

3.建设内容及规模

项目租赁重庆颖扬新材料有限公司部分厂房建设“塑料零部件成型制造”，厂房建筑面积约 11862.96m²，项目不设食堂和住宿。建设内容包括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储运工程、公用工程和环保工程等，项目组成详见表 2-1。

表 2-1 项目组成一览表

名称		工程内容及规模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注塑车间	位于厂房东侧，分为 1 车间和 2 车间，1 车间建筑面积 913.6m ² ，布设有 14 台注塑机，2 车间建筑面积 1067.2m ² ，布设有 18 台注塑机。	已建
		装配区	位于厂房中部，建筑面积 278.8m ² ，空调外壳装配区，设有 4 条装配线。	
		破碎房	位于厂房北侧，建筑面积 272.7m ² ，设有 4 台破碎机，破碎项目产生的废边角料和不合格产品。	
		造粒车间	位于厂房南侧，建筑面积 281.3m ² ，设有 2 台挤出机、2 台切粒机、2 台筛选机。	
		丝印区	位于厂房中部，建筑面积 77m ² ，设有 2 台丝印机。	
		模具区	位于厂房北侧，建筑面积约 143.2m ² ，设有模具仓库和模具维修区，模具维修区设有车床、铣床、磨床、火花机等。	
辅助工程	综合办公区	位于厂房南侧，建筑面积约 265m ² ，设有行政、财务、总经理办公室等。		已建
	注塑办公区	位于厂房中部，靠近成品仓库，建筑面积约 84.6m ² 。		已建

		卫生间	位于厂房北侧，建筑面积约 38m ² ，男、女卫生间。	已建
	储运工程	原料仓	位于厂房中部，建筑面积约 308.2m ² ，堆放注塑原料 ABS、PP、PS 等。	已建
		化学品暂存区	位于厂房中部，建筑面积约 245.4m ² ，堆放水性油墨、白乳胶等。	已建
		半成品堆放区	位于厂房中部，建筑面积约 793.7m ² ，堆放半成品。	已建
		成品仓库	位于厂房中部，建筑面积约 588.6m ² ，堆放成品。	已建
		物料暂存区	位于厂房北侧，建筑面积约 155.5m ² ，堆放商标材料等。	已建
		运输	厂房内行车运输，厂房外汽车运输。	已建
	公用工程	给水	依托标准厂房现有给水系统。	依托
		排水	依托标准厂房现有排水管网，雨污分流，雨水排入市政雨水管网，生产废水、生活污水进入生化池处理后经污水管网接入巴南区界石组团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COD、氨氮、总磷执行《梁滩河流域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50/963-2020）重点控制区域限值）后，排入花溪河。本项目纳污河流为花溪河，根据《重庆巴南工业园区界石组团 A 区（东城大道以东部分）规划调整环境影响报告书》，界石组团污水处理厂处理后的尾水中 COD、氨氮、TP 参照《梁滩河流域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50/963-2020）重点控制区域执行。	依托
		供电	依托标准厂房现有供电系统。	依托
		循环冷却水	在厂房东北侧、东南侧各布置 1 台冷却塔，单台冷却塔循环水量 20m ³ /h。	已建
		压缩空气	在厂房北侧布置 2 台无油螺杆空压机为注塑生产线提供压缩空气。	已建
	环保工程	废水	生产废水、生活污水依托重庆颖扬新材料有限公司生化池（50m ³ /d，剩余 20m ³ /d）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接入界石组团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COD、氨氮、总磷执行《梁滩河流域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50/963-2020）重点控制区域限值）后，排入花溪河。	已建
		废气	注塑废气由集气罩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风量 21000m ³ /h）处理后由 15m 高 1#排气筒（DA001）排放；造粒挤塑废气由集气罩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风量	已建

		1600m ³ /h) 处理后由 15m 高 2#排气筒 (DA002) 排放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 合理布局、基础减振、建筑隔声等	已建
	固体废物	在厂房北侧设置一个危废贮存库 15m ² , 危险废物存放于危废贮存库, 交由资质单位处置。 在厂房东侧设置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区 15m ² , 一般工业固废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 废边角料和不合格产品破碎后造粒回用于生产。 生活垃圾经垃圾桶收集后交环卫部门处置。	已建

表 2-2 本项目依托关系一览表

序号	内容	建设情况	依托关系
1	供水	依托重庆颖扬新材料有限公司 标准厂房现有给水系统	依托
2	排水	依托重庆颖扬新材料有限公司 已建雨水、生活污水排水管网	依托
3	供电	依托重庆颖扬新材料有限公司 标准厂房现有供电系统	依托
4	污水处理设施	项目生活污水依托重庆颖扬新材料有限公司生化池处理, 生化池处理能力为 50m ³ /d, 剩余处理能力为 20m ³ /d。本项目日最大排水量为 15.34m ³ /d, 依托可行。	依托
5	生活垃圾	重庆颖扬新材料有限公司现有生活垃圾收集桶	依托

3.项目产品方案

项目主要产品为电子产品塑料件、家电塑料件、笔记本电脑塑料件等。
项目产品方案见表 2-2。

表 2-2 项目产品方案及产量

产品名称	产品规格		年产量 (万套)	单套产品重量 (kg)	产品产量 (t/a)	原材料用量
	产品名称	产品组成				
家电塑料件	空调外壳 750mm×250mm×195mm	面板	50	4.2	2100	ABS:1050t/a; PS: 1050t/a
		面框				
		挡风板				
		底盘				
		出风框				
		小件零部件(约 30 种)				

	电子产品塑料件	电脑显示屏外壳 596.7mm×335.7mm×20mm	/	5	0.3	15	ABS:15t/a
	笔记本电脑塑料件	笔记本电脑外壳 349mm×241mm×2.5mm	/	5	0.1	5	ABS:5t/a
	汽车塑料件	车门板	门板	20	5.4	1080	ABS:880t/a; PP:200t/a;
			B 立柱				
			装饰板				
合计		/	80	/	3200	ABS:1950t/a; PS: 1050t/a; PP:200t/a	

4.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所用设备均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限制类和淘汰类设备。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3。

表 2-3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备注
1	注塑机	130T	台	5	小件
2	注塑机	160T	台	3	小件
3	注塑机	250T	台	6	小件
4	注塑机	288T	台	1	小件
5	注塑机	438T	台	1	中等件
6	注塑机	480T	台	2	中等件
7	注塑机	500T	台	1	中等件
8	注塑机	560T	台	1	中等件
9	注塑机	590T	台	1	中等件
10	注塑机	600T	台	1	中等件
11	注塑机	650T	台	3	中等件
12	注塑机	800T	台	1	大件
13	注塑机	850T	台	3	大件
14	注塑机	880T	台	1	大件
15	注塑机	1100T	台	1	大件
16	注塑机	1600T	台	1	大件
17	干燥机	25KG-400KG	台	32	用于烘干树脂颗粒
18	机械手	顶巨/猛牛/勃朗特	台	32	注塑机配套

19	模温机	/	台	17	控制模具温度
20	冷却塔 1#	/	台	2	冷却水循环系统
21	空压机	螺杆式无油空压机	台	2	提供动力
印刻					
22	丝印机	/	台	3	用于电子产品的图标印刷
23	烫金机	/	台	6	用于家电类产品，如空调外壳的商标
24	激光雕刻机	/	台	1	用于家电类产品，如空调外壳的商标
造粒					
25	破碎机	/	台	4	破碎废边角料和不合格产品，2 用 2 备
26	搅拌机	/	台	1	搅拌
27	混料罐	/	台	2	混料
28	储料罐	/	台	1	储存
29	挤出机	/	台	2	挤塑
30	冷却水槽	/	台	2	冷却
31	切料机	/	台	2	切粒
32	振动筛	/	台	2	对塑料颗粒大小进行筛选
33	冷却塔 2#	/	台	1	造粒冷却水系统
模具维修					
34	铣床	/	台	1	机加工
35	磨床	/	台	1	机加工
36	激光焊机	/	个	1	机加工
37	氩弧焊机	/	个	1	机加工
38	车床	/	台	1	机加工
39	火花机	/	台	1	机加工
运输					
40	行车	2.8T、10T、25T	个	3	/
41	皮带输送机	/	条	10	装配生产线
产能匹配性分析： 本项目主要产品为空调外壳、电脑显示屏外壳、笔记本电脑外壳、车门板。其中 1 套空调外壳由面板、面框、挡风板、底盘、出风框、小件零部件组成，1 套车门板由门板、B 立柱、装饰板组成。单个面板、面框、挡风板、底盘、出风框注塑成型时间为 150s，单个空调外壳小件零部件注塑					

成型时间为 80s，单个电脑显示屏外壳注塑成型时间为 80s、单个笔记本电脑外壳注塑成型时间为 60s、单个门板、B 立柱、装饰板注塑成型时间为 230s，则本项目产品平均注塑成型时间为 995s。

本项目共布置 32 台注塑机，年工作时间为 7200h，则本项目注塑机最大产能为 83.4 万套注塑产品。项目设备最大产能略高于项目设计产能，本项目产能设计合理。

5.主要原辅材料及消耗情况

(1)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见下表。

表 2-4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量

序号	名称	单位	年消耗量	规格或成分	最大储存量	备注
1	ABS 粒子	t/a	1950	25kg/袋	20	注塑
2	PS 粒子	t/a	1050	25kg/袋	10	注塑
3	PP	t/a	200	25kg/袋	5	注塑
4	色母	t/a	30	25kg/袋	1	注塑
5	海绵条	m ³	500	/	50	空调外壳装配
6	泡沫	m ³	100	/	10	空调外壳装配
7	硅油脂	t/a	0.3	/	0.1	空调外壳装配 时润滑
8	白乳胶	L/a	100	5L/桶	1	空调外壳粘接 泡沫
9	水性油墨	t/a	0.02	500g/瓶	0.005	印刷商标等
10	电化铝箔纸	条/a	200	10m/条	100	用于烫金工艺
11	模具	套/a	40	/	6	注塑、挤塑
12	润滑油	t/a	0.17	矿物油，170kg/桶	1 桶	设备维修、保 养
13	火花油	t/a	0.17	矿物油，170kg/桶	1 桶	火花机
14	切削液	t/a	0.05	矿物油，20L/桶	1 桶	车床、铣床
15	液压油	t/a	0.34	矿物油，170kg/桶	1 桶	用于注塑机等 冲压设备

表 2-5 项目主要能源消耗表

序号	能源种类	单位	年耗量	备注
1	自来水	万 m ³ /a	0.8	市政提供
2	电	万 kW	40	市政提供

表 2-6 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序号	名称	主要成分
1	PS 粒子	聚苯乙烯，乳白色不透明颗粒，密度为 1.05g/cm ³ ，熔融温度 150~180℃，热分解温度 300℃，溶于芳香烃、氯化烃、酮类（除尔酮外）和酯类。
2	ABS 粒子	ABS 塑料是丙烯腈（A）、丁二烯（B）、苯乙烯（S）三种单体的三元共聚物，无毒、无味，外观呈象牙色半透明，或透明颗粒，三种单体相对含量可任意变化，制成各种树脂。熔融温度 217~237℃，热分解温度 270℃，密度为 1.05~1.18g/cm ³ 。 ABS 兼有三种组元的共同性能，A 使其耐化学腐蚀、耐热，并有一定的表面硬度，B 使其具有高弹性和韧性，S 使其具有热塑性塑料的加工成型特性并改善电性能。因此 ABS 塑料是一种原料易得、综合性能良好、价格便宜、用途广泛的“坚韧、质硬、刚性”材料。
3	PP 粒子	聚丙烯树脂，一种半结晶的热塑性塑料。具有较高的耐冲击性，机械性质强韧，抗多种有机溶剂和酸碱腐蚀。在工业界有广泛的应用，是平常常见的高分子材料之一。熔点：164~170℃，热分解温度为 350~380℃，密度：0.92g/cm ³ ，极难溶于水。
4	白乳胶	主要成分为聚醋酸乙烯酯 40%、聚乙烯醇 4%、醋酸乙烯酯单体<0.5%、水>55.5%，根据其检测报告（见附件 4），总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为 17g/L，VOCs 质量占比约 1.89%，该胶粘剂属于水基型胶粘剂，用于装配，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满足《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100g/L 要求，为低 VOC 型胶粘剂。该胶粘剂为乳白色液体，无气味，沸点为 100-105℃，密度约 0.9g/cm ³ 。
5	水性油墨	主要成分为丙烯酸树脂 30~50%、单乙醇胺 0.5-1.5%、炭黑 10~15%、联苯胺黄 10~15%，酞青蓝 10~15%、立索尔大红 10~15%、助剂聚乙烯蜡 1~3%、矿物油 1~3%、水 40~50%。本项目水性油墨 VOCs 最大含量为 3%，满足《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中水性油墨中网印油墨 VOC 含量≤30%要求，属于低 VOC 含量油墨。轻微气味，沸点 100℃，密度为 1.1g/cm ³ 。

5.水平衡

项目营运期用水主要为冷却用水、地面清洁用水和生活用水。

（1）注塑循环冷却用水

项目注塑机设冷却水管道对模具进行间接冷却，设有 2 台冷却塔，单台冷却塔循环水量 $20\text{m}^3/\text{h}$ ，2 台冷却塔循环水量为 $960\text{m}^3/\text{d}$ ，蒸发损失约占循环量的 1.0%，即 $9.6\text{m}^3/\text{d}$ ($2880\text{m}^3/\text{a}$)，循环冷却水排水量约占循环量的 0.5%，即 $4.8\text{m}^3/\text{d}$ ($1440\text{m}^3/\text{a}$)，则循环冷却水系统日常补水量为 $14.4\text{m}^3/\text{d}$ ($4320\text{m}^3/\text{a}$)。

(2) 造粒循环冷却用水

造粒挤塑模具冷却采用管道中冷却水间接冷却，挤出塑料条采用冷却水直接冷却，设置 1 台冷却塔。冷却塔循环水量 $2\text{t}/\text{h}$ ，按每天工作 2h，则循环水量为 $4\text{m}^3/\text{d}$ ，蒸发损失约占循环量的 1.0%，即 $0.04\text{m}^3/\text{d}$ ($12\text{m}^3/\text{a}$)，循环冷却水排水量约占循环量的 0.5%，即 $0.02\text{m}^3/\text{d}$ ($6\text{m}^3/\text{a}$)，则循环冷却水系统日常补水量为 $0.06\text{m}^3/\text{d}$ ($18\text{m}^3/\text{a}$)。

(3) 地面清洁用水

项目厂房地面清洁采用拖把拖洗，需要清洁的车间建筑面积为 2000m^2 ，清洁用水量按 $2\text{L}/\text{m}^2$ 计，每周清洁一次，一年按 52 次，则地面清洁用水量为 $208\text{m}^3/\text{a}$ ($0.69\text{m}^3/\text{d}$)，排污系数 90%，则地面清洁废水排放量为 $0.62\text{m}^3/\text{d}$ ($187.2\text{m}^3/\text{a}$)。

(4) 生活用水

主要来源于员工洗手、如厕，厂内不设食堂和住宿，共有职工 220 人，员工生活用水定额按 $50\text{L}/\text{人}\cdot\text{天}$ 计算，员工生活用水为 $11\text{m}^3/\text{d}$ ($3300\text{m}^3/\text{a}$)，废水排放量按用水量 90% 计算，废水排放量为 $9.9\text{m}^3/\text{d}$ ($2970\text{m}^3/\text{a}$)。

表 2-10 项目营运期用水量、排水量

用水类别		日用水规模	用水定额	新鲜用水量		排放量	
				最大日用水量 m³/d	年用水量 m³/a	最大日排水量 m³/d	年排水量 m³/a
注塑冷却用水		/	/	14.4	4320	4.8	1440
造粒冷却用水		/	/	0.06	18	0.02	6
地面清洁		/	2L/m²	0.69	208	0.62	187.2
生产用水、排水量合计				15.15	4546	5.44	1633.2
生活	非住	220 人	50L/人•d	11	3300	9.9	2970

用水	宿						
合计				26.15	7846	15.34	4603.2

项目水平衡图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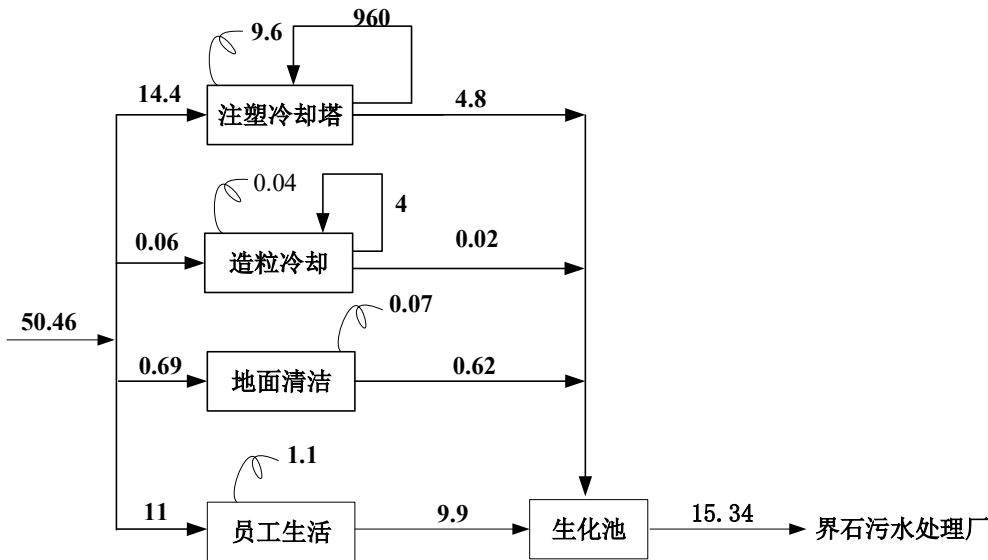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m³/d

6.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项目劳动定员 220 人，年工作 300d，实行 3 班制，每班工作 8h。

7.总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巴南区界石镇石象路 98 号，租赁重庆颖扬新材料有限公司部分厂房进行生产，厂房建筑面积 11862.96m²。厂房东侧布设注塑机，中部为成品堆放区、装配区、半成品堆放区、原料仓，西侧为库房及半成品堆放区，办公区、辅料仓位于南侧，北侧为模具仓库、模具维修区、破碎房。

一般固废暂存区位于厂房南侧破碎房，危废贮存库位于厂房北侧，靠近卫生间。整个厂房布局合理，方便生产和管理，各区间既相互独立又紧密联系。项目厂房总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2。

工
艺
流
程
和
产
排
污
环
节

1.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1.1 施工期

本项目已建成，本次对项目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进行回顾性评价。本项目在已有厂房内进行生产，主要为设备安装、调试等工序，不涉及基础开挖、基础施工等，施工期较短，且影响较小。

1.2 运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项目主要产品为电子产品、家电类、笔记本电脑、汽车塑料件，空调外壳根据客户要求要求进行装配、印刻，电子产品塑料件根据客户要求要求进行丝印，主要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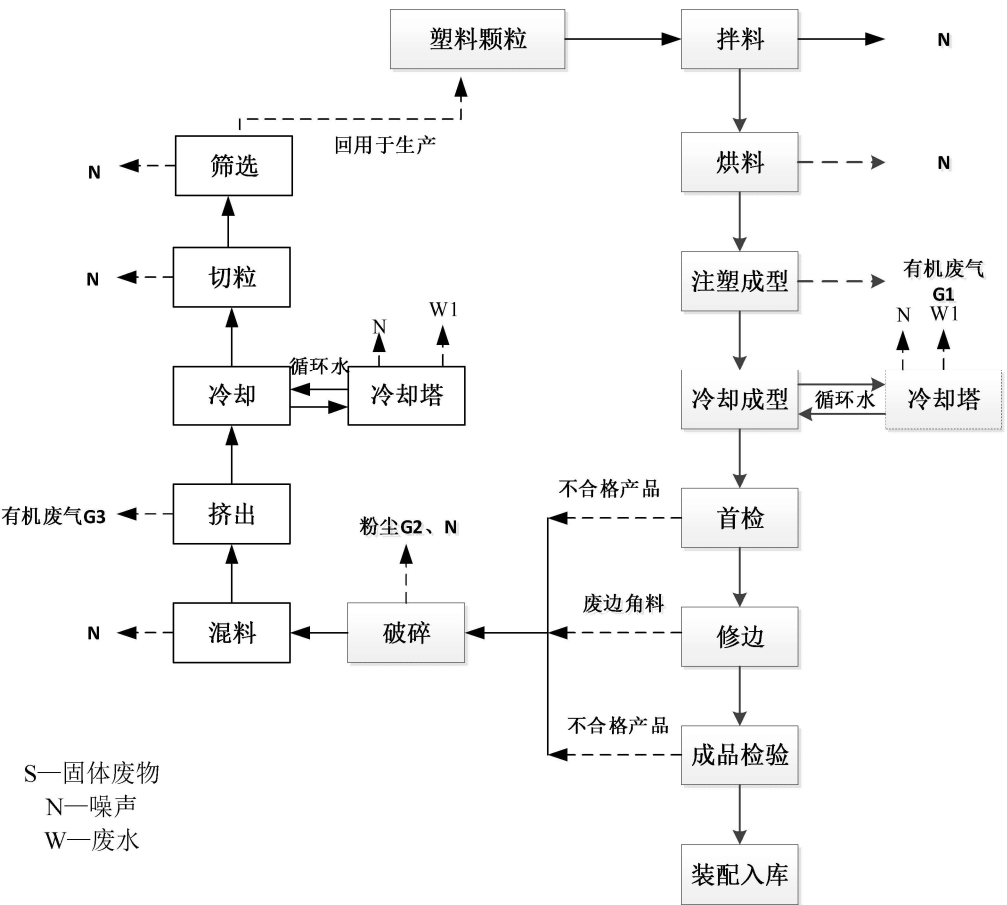


图 2-2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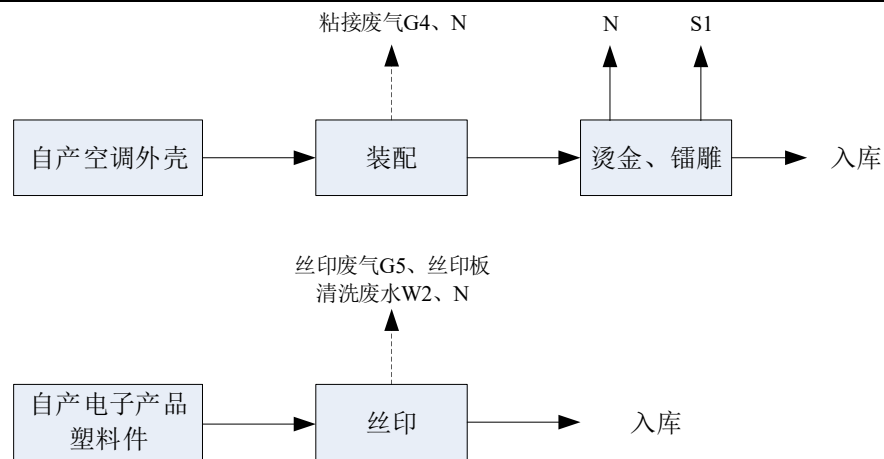


图 2-3 装配、丝印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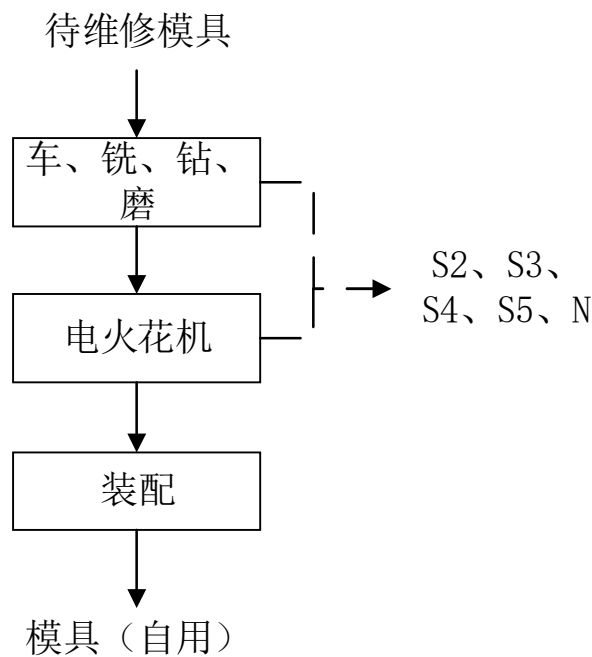


图 2-4 模具维修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简述：

（1）注塑工序

拌料：将原料塑料颗粒搅拌混合均匀，搅拌时在搅拌机内密闭搅拌，搅拌均匀后通过卸料口打包转运至生产区，由于塑料颗粒粒径较大，卸料过程少量粉尘可忽略不计。该工序主要为设备运行噪声 N。

烘料：采用吸料机自动进行供料，利用吸料机将颗粒状的工程塑料送至除湿干燥机内，通过热风机将塑料进行干燥，干燥温度为 85℃，为下一步注塑工序做准备。干燥温度远低于塑料颗粒熔融温度，主要去除塑料颗粒的水分。该工序主要为设备运行噪声 N。

注塑成型：注塑件的生产是由注塑机来完成的，整个注塑过程为全封闭状态。注塑机包括注射装置、合模装置、液压系统和电气控制系统等，烘干后的塑料粒子通过注塑机采用电加热，PP 加热温度到 160℃~180℃、PS 加热温度到 150℃~180℃、ABS 加热温度到 190℃~240℃，之后借助螺杆的推力注射入闭合好的模腔内模具中，经固化定型后制得注塑件。该工序会产生挥发性有机废气 G1。

冷却成型：注塑机采用管道内冷却水间接冷却的方式将注塑件冷却至 30℃ 以下，冷却水经冷却塔冷却后循环使用，定期进行补充。该工序冷却塔运行会产生噪声 N。

首检：过程检验，以产品尺寸、形状为标准。该工序会产生不合格产品，经破碎后进入造粒工序。

修边：装配面、外观面不允许有飞边，非装配面、外观面飞边 ≤ 0.25mm。该工序会产生废边角料，经破碎后进入造粒工序。

成品检验：人工进行产品外观检测，力学性能等测试委外检测。该工序会产生不合格产品，经破碎后进入造粒工序。

装配入库：将检验合格的工件人工组装成一套产品后，即可入库。本项目需要进行人工装配的产品主要为空调外壳、车门板。

(2) 造粒工序

破碎：将本项目不合格产品及废边角料等再加工塑料通过破碎机进行破碎，破碎成小块状，破碎后进入造粒工序。此工序会产生少量的粉尘 G2、设备运行噪声 N。

混料：将破碎后的塑料按一定比例人工投加进搅拌机混合均匀，搅拌机密闭，设有投加口和出料口，由于塑料均为块状，投加时几乎无粉尘。该工序会产生设备运行噪声 N。

	挤出：双螺杆挤出机内部对混合后的原料进行加热，温度控制在180~220℃，熔融 30s 后，熔融后的混料被螺杆向前推送，最后熔融混料在机头铝制模具的作用下被挤压成条。该工序会产生挥发性有机废气 G3。 冷却：将挤出的塑料条经冷却水槽进行冷却，冷却水循环利用（冷却水槽配套有冷却塔），每日补充新鲜水。该工序冷却塔运行会产生噪声 N。 切粒：冷却后的塑料条通过切粒机切成粒状，颗粒中含有少量水分，再经风冷吹干后得到塑料颗粒。该工序主要产生噪声 N。 筛选：塑料颗粒经振动筛将符合要求颗粒（大小 3*3mm）进入料仓，合格的颗粒可回用于注塑生产，大于 3*3mm 需重新进入平行双螺杆挤出机进行返工挤出。该工序主要产生噪声 N。 （3）装配、印刻 装配：空调外壳装配，需粘接泡沫和海绵条，泡沫粘接使用白乳胶，海绵条粘接直接撕掉条上的纸，将有粘性的一面贴在空调外壳风口处。该工序白乳胶会产生少量挥发性有机废气 G4。 烫金：利用热压转移的原理，将电化铝箔中的铝层转印到承印物表面以形成特殊的金属效果。项目将商标通过烫金工艺印在空调外壳上，烫金为热压转移，温度一般 80-150℃，接触时间仅有几秒，烫金膜几乎不分解，挥发性有机废气产生量极少，本次不定量分析。该工序会产生废烫金铝箔 S1。 镭雕：通过激光束使表层物质瞬间的熔化和气化的物理变性，达到刻字的目的，这种技术刻出来的字没有刻痕，物体表面依然光滑，字迹亦不会磨损。项目在空调外壳指定位置进行激光雕刻，只在外壳表面短时间作用，极少量烟尘不定量分析。 丝印：利用丝网印版图文部分网孔透油墨，非图文部分网孔不透墨的基本原理进行印刷。印刷时在丝网印版一端上倒入油墨，用刮印刮板在丝网印版上的油墨部位施加一定压力，同时朝丝网印版另一端移动。油墨在移动中被刮板从图文部分的网孔中挤压到承印物上。项目电子产品图案和文字印刷会用到丝印。该工序使用水性油墨印刷，会产生少量丝印有机废
--	---

气 G5、丝印板清洗废水 W2、噪声 N。

(4) 模具维修和护理

项目注塑模具为外购，会对模具进行维修和护理，维修时会用到磨床、车床、铣床、火花机，护理时使用润滑油进行养护。车、铣过程采用切削液进行喷淋，产生的金属粉尘量极少。磨床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管收集进入密闭收集箱中，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切削液循环使用，半年更换一次。

电火花机工作原理：进行电火花加工时，工具电极和工件分别接脉冲电源的两极，将工作液充入放电间隙，通过间隙自动控制系统控制工具电极向工件进给，当两电极间的间隙达到一定距离时，两电极上施加的脉冲电压将工作液击穿，产生火花放电，利用火花放电腐蚀现象对工件进行加工。电火花机使用火花油作为工作液，主要起绝缘、防氧化和冷却作用，设备带有火花油过滤系统，火花油经过滤可循环使用，定期补充，约半年更换一次。项目所选火花油属于低挥发、高闪点的环保型火花油，加工过程会产生少量油雾废气，不定量分析。

模具维修和护理工序主要产生废火花油 S1、废切削液 S2、废润滑油 S3、含油金属屑 S4 以及设备运行的噪声 N。

(5) 产污环节分析

项目运营期产污工序及污染因子详见下表。

表 2-11 项目运营期产排污分析

污染类型	污染源		主要污染物	污染治理措施及排放方式
废气	G1	注塑有机废气	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1,3 丁二烯、乙苯、甲苯、颗粒物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 1#排气筒 (DA001) 排放
	G2	破碎粉尘	颗粒物	无组织排放
	G3	造粒有机废气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 1#排气筒 (DA002) 排放
	G4	粘接有机废气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排放
	G5	丝印废气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排放
废水	W1	冷却废	COD、SS	依托重庆颖扬新材料

			水		有限公司生化池处理
		/	生活污水	pH、COD、BOD ₅ 、NH ₃ -N、SS、 总氮、总磷	
		/	地面清洁废水	pH、COD、SS	
	固废	废包装材料			分类堆放在一般工业 固废暂存区
		废模具			
		废烫金铝箔			
		废润滑油			分类收集并暂存危废 贮存库后交由有相关 资质的单位处置
		废液压油			
		废切削液			
		废火花油			
		废油桶			
		废包装瓶/桶			
		废含油棉纱及手套			
		含油废铁屑			
		废活性炭			
		丝印板废水			
		生活垃圾			收集后定期送环卫部 门指定地点进行处置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1.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重庆颖扬新材料有限公司委托中国人民解放军后勤工程学院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编制完成了《重庆颖扬新材料科技园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并上报重庆市巴南区生态环境局（原巴南区环境保护局）。2016年9月6日，重庆市巴南区生态环境局（原巴南区环境保护局）下发了《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批准书编号为渝（巴南）环准〔2016〕076号。2019年4月重庆颖扬新材料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重庆颖扬新材料科技园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取得验收批复（渝（巴）环验〔2019〕021号）。验收范围包括重庆颖扬新材料有限公司已建成的生产厂房、生化池（6个，处理能力分别为50m³/d）及配套的公辅工程、环保设施等。 重庆颖扬新材料有限公司主要研发、生产和销售高分子复合材料、功能膜材料，2020年受市场影响，重庆颖扬新材料有限公司缩减了生产线并将空置出来的厂房陆续租赁给其他企业使用。重庆颖扬新材料有限公司厂房目前交由欣巴智联科技服务有限公司运营管理和维护。 根据现场踏勘，本项目位于厂区的东南侧，曾作为重庆颖扬新材料有

限公司的复合材料生产区及仓库。重庆颖扬新材料有限公司的复合材料生产区主要涉及的污染因子为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等，不涉及电镀、喷漆等对环境污染严重的工艺，不会对本项目场地土壤及地下水造成影响。本项目租赁该场地时，已为空置厂房，不存在遗留环境问题。

2.项目存在的主要环境问题

本项目未批先建，根据现场踏勘，项目危废贮存库建设不符合要求。目前，企业设置的危废贮存库仅放置了托盘，未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要求，采取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环评要求企业在投产前，完善危废贮存库建设。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3.1 环境质量现状

3.1.1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根据重庆市人民政府《重庆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规定》（渝府发〔2016〕19 号文），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属二类区域，环境空气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过渡阶段二级标准。

(1)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本次评价采用 2026 年 6 月 1 日重庆市生态环境局公布的《2025 年重庆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中巴南区环境空气质量数据进行常规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按照生态环境部针对新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环评应用的相关回复：2026 年 3 月 1 日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审批的建设项目，应基于获取的基准年环境质量现状数据，按照新标准中“过渡阶段浓度限值”进行达标判定，不再以旧标准评价的基准年环境质量公告或环境质量报告结论为准。结合本项目建设及审批周期，本次大气环境质量现状达标评价采用《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过渡阶段二级标准。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具体见下表。

表 3-1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达标情况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48	60	80	达标
PM _{2.5}		30.3	30	101	不达标
SO ₂		6	60	10.0	达标
NO ₂		24	40	60.0	达标
CO (mg/m^3)	日均浓度的第 95 百分位数	1.0	4	25.0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h 平均浓度的第 90 百分位数	156	160	97.5	达标

由上表可知，项目所在的巴南区 PM₁₀、SO₂、NO₂、O₃、CO 满足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6）过渡期二级标准限值，PM_{2.5} 不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6）过渡期二级标准限值，巴南区属于不达标区。

重庆市目前已制定《重庆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实施方案》（渝府发〔2024〕15号），旨在完成PM_{2.5}空气质量改善目标及NO_x、VOCs减排目标。

实施方案主要采取措施包括：

A.实施产业产品绿色转型升级行动

推动实施重点行业产业产品绿色转型升级，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上马，推动产业集群实施废气治理和升级改造，优化含VOCs原辅材料 and 产品结构，推动绿色环保产业高质量发展。

B.实施能源清洁低碳高效利用行动，推动能源结构优化

严格控制现有企业煤炭消费总量，大力发展新能源和清洁能源，开展燃煤锅炉关停整治和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替代，巩固并扩大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域。

C.实施移动源大气综合治理提升行动，推动交通结构优化

优化调整货运结构，提升机动车清洁化水平，强化机动车排放管控，实施船舶和非道路移动源综合治理，全面保障成品油质量和推行错峰加油。

D.实施深度治理和精细化管控行动，推动多污染物减排

实施重点行业污染深度治理，强化VOCs全过程控制。

E.实施扬尘焚烧油烟等面源治污行动，切实解决扰民问题

深化扬尘污染综合治理，加强露天焚烧管控和秸秆综合利用，开展餐饮油烟和臭气扰民专项治理，加强露天烧烤和烟花爆竹燃放管控。

F.实施预警预报和联防联控提升行动，加强污染应对

提升预警预报及监测监控能力，完善大气污染联防联控和污染应对机制。

G.实施“治气”智能化精准化建设行动，强化科技支撑

推进“巴渝治气”及监管执法能力建设，加强决策科技支撑。

随着方案的实施，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将得到改善，环境容量也将明显增加。

（2）特征污染物

本项目使用 ABS、PP、PS 为原料进行注塑加工，可能涉及的特征污染物有：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1,3 丁二烯，甲苯、乙苯，由于苯乙烯、丙烯腈、甲苯、乙苯、1,3-丁二烯目前无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本次评价仅对非甲烷总烃进行现状评价。

本次评价特征污染因子非甲烷总烃引用重庆索奥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监测报告（重庆索奥（2026）第环 1379 号）的 KQ1 点位监测数据进行评价，监测点位于厂房西南侧 1050m 处，监测时间为 2026 年 6 月 25 日至 2026 年 6 月 27 日。

引用的大气监测数据满足《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中“引用建设项目周边 5 千米范围内近 3 年的现有监测数据”要求，且监测至今所在区域未新增排放同类特征污染物的重大污染源，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变化较小，评价认为引用该监测资料能有效反映现有大气环境质量现状，引用监测数据可行。

根据重庆索奥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监测报告（重庆索奥（2026）第环 1379 号）监测结果，项目所在区域非甲烷总烃满足河北省地方标准《环境空气质量 非甲烷总烃限值》（DB13/1577-2012）二级标准。

3.1.2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经界石组团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COD、氨氮、总磷执行《梁滩河流域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DB50/963-2020）重点控制区域限值）后，排入花溪河。

项目污水最终排放去向为花溪河，根据《重庆市人民政府批转重庆市地表水环境功能类别调整方案的通知》（渝府发〔2012〕4 号文），项目地表水受纳水体花溪河属 V 类水域，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V 类水域标准。

本评价地表水环境质量引用重庆市人民政府 2025 年 01 月 13 日公

布的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推进“九治”一体攻坚巴南交出 2024 年生态环境保护工作高分答卷（网址 http://www.cq.gov.cn/zjcq/lszq/ltbsjtbwz/202501/t20250113_14137777.html）中“巴南总投资 35.2 亿元的花溪河综合整治工程全面完工并投入运行，一品河、黄溪河“清水绿岸”治理提升项目完成 80%，长江干流巴南段水质连续 8 年稳定保持Ⅱ类，花溪河水质由劣Ⅴ类提升至稳定达Ⅳ类，一品河、五布河、孝子河水质达Ⅱ类，城镇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达标率 100%。”可知，本项目所在区域水质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Ⅴ类水域水质标准。



图 3-1 巴南 2024 年生态环境保护工作高分答卷截图

3.1.3 声环境质量现状

环 境 保 护 目 标	项目位于界石组团 A 区工业用地，经现场调查，项目厂界 50m 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因此，可不进行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3.1.4 生态环境 拟建项目位于巴南区界石组团工业园区，租用已有厂房进行生产，不新增用地，故不进行生态环境现状调查。 3.1.5 地下水、土壤环境现状 本项目储油间、危险废物暂存间进行重点防渗处理，液态物料容器密闭存放，设有围堰或托盘等，因此在正常工况下，项目不存在地下水、土壤环境污染途径，故可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3.2 外环境关系 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位于巴南区界石组团工业园区，租赁重庆颖扬新材料有限公司厂房进行生产，项目周边主要分布工业企业，项目外环境关系详见表 3-3。 表 3-3 项目周边外环境关系一览表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序号</th><th>名称</th><th>方位</th><th>距离（m）</th><th>备注</th></tr> </thead> <tbody> <tr> <td colspan="5">重庆颖扬新材料有限公司标准厂房内</td></tr> <tr> <td>1</td><td>重庆颖扬新材料有限公司</td><td>W/N</td><td>紧邻</td><td>塑料制品</td></tr> <tr> <td>2</td><td>重庆旺石科技有限公司</td><td>S</td><td>紧邻</td><td>机械制造</td></tr> <tr> <td>3</td><td>重庆志诚远纸业有限公司</td><td>SW</td><td>紧邻</td><td>纸制品</td></tr> <tr> <td>4</td><td>重庆旭腾精密模具有限公司</td><td>W</td><td>35</td><td>模具加工</td></tr> <tr> <td>5</td><td>重庆景铄智能科技有限公司</td><td>W</td><td>70</td><td>塑料制品</td></tr> <tr> <td>6</td><td>重庆时亚机电有限公司</td><td>W</td><td>110</td><td>机械制造</td></tr> <tr> <td>7</td><td>维天新材料科技（重庆）有限公司</td><td>N</td><td>80</td><td>金属制品</td></tr> <tr> <td colspan="5">重庆颖扬新材料有限公司标准厂房外</td></tr> <tr> <td>8</td><td>立研时代（重庆）电池有限公司</td><td>S</td><td>85</td><td>电池</td></tr> <tr> <td>9</td><td>重庆界石仪表有限公司</td><td>SW</td><td>115</td><td>仪表</td></tr> <tr> <td>10</td><td>惠科 1000 万台显示器项目</td><td>N</td><td>195</td><td>显示器</td></tr> <tr> <td>11</td><td>惠科液晶面板第 8.5 代生产线项目</td><td>NE</td><td>130</td><td>液晶面板</td></tr> <tr> <td>12</td><td>蓝月亮（重庆）有限公司</td><td>SE</td><td>230</td><td>日用化学品</td></tr> </tbody> </table>				序号	名称	方位	距离（m）	备注	重庆颖扬新材料有限公司标准厂房内					1	重庆颖扬新材料有限公司	W/N	紧邻	塑料制品	2	重庆旺石科技有限公司	S	紧邻	机械制造	3	重庆志诚远纸业有限公司	SW	紧邻	纸制品	4	重庆旭腾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W	35	模具加工	5	重庆景铄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W	70	塑料制品	6	重庆时亚机电有限公司	W	110	机械制造	7	维天新材料科技（重庆）有限公司	N	80	金属制品	重庆颖扬新材料有限公司标准厂房外					8	立研时代（重庆）电池有限公司	S	85	电池	9	重庆界石仪表有限公司	SW	115	仪表	10	惠科 1000 万台显示器项目	N	195	显示器	11	惠科液晶面板第 8.5 代生产线项目	NE	130	液晶面板	12	蓝月亮（重庆）有限公司	SE	230
序号	名称	方位	距离（m）	备注																																																																										
重庆颖扬新材料有限公司标准厂房内																																																																														
1	重庆颖扬新材料有限公司	W/N	紧邻	塑料制品																																																																										
2	重庆旺石科技有限公司	S	紧邻	机械制造																																																																										
3	重庆志诚远纸业有限公司	SW	紧邻	纸制品																																																																										
4	重庆旭腾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W	35	模具加工																																																																										
5	重庆景铄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W	70	塑料制品																																																																										
6	重庆时亚机电有限公司	W	110	机械制造																																																																										
7	维天新材料科技（重庆）有限公司	N	80	金属制品																																																																										
重庆颖扬新材料有限公司标准厂房外																																																																														
8	立研时代（重庆）电池有限公司	S	85	电池																																																																										
9	重庆界石仪表有限公司	SW	115	仪表																																																																										
10	惠科 1000 万台显示器项目	N	195	显示器																																																																										
11	惠科液晶面板第 8.5 代生产线项目	NE	130	液晶面板																																																																										
12	蓝月亮（重庆）有限公司	SE	230	日用化学品																																																																										

	13	华雄时代智慧城	NW	240	标准厂房
	14	石象路	S	45m	道路
	15	界康路	E	35m	道路
	3.3 环境保护目标 根据现场调查，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地、重点文物保护单位，无居民、学校、医院等大气环境保护目标分布。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项目租赁园区已建厂房，不涉及新增用地，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3.4 污染物排放标准 (1) 废气 项目注塑、造粒废气非甲烷总烃、颗粒物、苯乙烯、丙烯腈、1,3-丁二烯、甲苯、乙苯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及其修改单，破碎过程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及其修改单中表 9 排放限值，见表 3-4。 注塑、造粒过程产生的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二级标准见表 3-5。 项目丝印废气无组织排放监控点及厂界非甲烷总烃执行《包装印刷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50/758-2017），见表 3-6。由于《包装印刷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50/758-2017）企业边界非甲烷总烃限值与《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及其修改单表 9 企业边界非甲烷总烃限值相同，本项目为塑料制品业，优先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及其修改单。 厂区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标准控制》（GB37822-2019）特别排放限值。 表 3-4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其修改单				

序号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排气筒高度 (m)	企业边界浓度限值 (mg/m ³)
1	非甲烷总烃	60	15	4.0
2	颗粒物	20		1.0
3	苯乙烯	20		/
4	丙烯腈	0.5		/
5	1,3 丁二烯	1		/
6	甲苯	8		0.8
7	乙苯	50		/
注：《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修改单，塑料制品工业企业或生产设施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根据其涉及到的合成树脂种类，分别执行表 4 或表 5 的标准限值（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除外）。				

表 3-5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污染物项目	排气筒高度 (m)	排放速率 (kg/h)	厂界标准值 (mg/m ³)
臭气浓度	15	2000（无量纲）	20（无量纲）
苯乙烯	15	6.5	5.0

表 3-6 《包装印刷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50/758-2017）

污染项目	生产车间浓度限值 (mg/m ³)	企业边界浓度限值 (mg/m ³)	无组织排放
非甲烷总烃	6.0	4.0	

表 3-7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污染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mg/m ³)	限制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任意一次浓度值	

（2）废水

根据《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其修改单，排水量为“企业或生产设施向环境排放的废水量，包括与生产有直接或间接关系的各种外排废水（不包括热电站排水、直流冷却海水）”，项目营运期废水主要为造粒冷却废水、地面清洁废水和生活污水，污废水依托重庆颖扬新材料有限公司生化池处理后排入界石污水处理厂，根据 GB31572-2015 中表 1，“废水进入园区（包括各类工

业园区、开发区、工业聚集地等）污水处理厂执行间接排放限值”，项目排放废水中的污染物 pH、COD、BOD₅、SS、氨氮、总氮、总磷未规定间接排放限值，界石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为《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项目废水依托重庆颖扬新材料有限公司生化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进入界石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COD、氨氮、总磷执行《梁滩河流域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50/963-2020）重点控制区域限值）后，排入花溪河。

本项目纳污河流为花溪河，根据《重庆巴南工业园区界石组团 A 区（东城大道以东部分）规划调整环境影响报告书》，界石组团污水处理厂处理后的尾水中 COD、氨氮、TP 参照《梁滩河流域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50/963-2020）重点控制区域执行。污水排放标准详见表 3-8。

表 3-8 污水排放标准一览表 单位：mg/L

标准	pH	COD	SS	氨氮	BOD ₅	总氮	总磷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	6~9	500	400	45*	300	70*	8*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	6~9	/	10	/	10	15	/
《梁滩河流域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50/963-2020）重点控制区域限值	/	30	/	1.5（3）	/	/	0.3
注：*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 T31962-2015）；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3）噪声

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施工过程中场界环境噪声昼间不超过 70dB，夜间不得超过 55dB。

	项目位于巴南界石组团 A 区工业园区，其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即昼间 65dB（A），夜间 55dB（A）。 （4）固体废物 拟建项目采用库房贮存一般固体废物，不适用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生活垃圾经收集后交当地环卫部门处理。
总量控制指标	项目废气总量指标：非甲烷总烃 2.078t/a（有组织排放量）； 项目废水进入市政管网的总量指标：COD：1.98t/a；NH₃-N：0.15t/a； 进入外环境的总量指标：COD：0.14t/a；NH₃-N：0.01t/a。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4.1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为已建项目，仅对施工期环境影响进行简要回顾性分析。 (1) 废气 施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是厂房内部装饰、设备安装调试产生的粉尘等，通过洒水抑尘降低扬尘，施工工程量小、工期较短，对环境影响较小。 (2) 废水 施工期废水主要为施工人员生活污水。项目所在区域市政设施完善，施工人员生活污水依托标准厂房生化池处理，对区域地表水环境影响很小。 (3) 噪声 施工期间的噪声主要是运输车辆、设备安装以及室内装修产生的噪声，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居民点，通过厂房隔声进一步降低源强，环境影响较小。 (4) 固体废物 施工期间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设备的废包装材料、室内装修废料、生活垃圾等。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少量废包装材料、装修废料可外卖的卖至废品收购站，不能外卖的交由市政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综上，本项目工程量较小，施工期较短，施工期影响随施工期完成而消除。
运 营 期 环 境 影 响	4.2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废气 (1) 废气产排污情况 本项目主要废气为注塑废气 G1、破碎粉尘 G2、造粒废气 G3、白乳胶粘接废气 G4、丝印废气 G5。 ①注塑废气 G1

响 和 保 护 措 施	项目注塑过程会对 ABS、PP（聚丙烯）、PS（聚苯乙烯）原料进行加热，使其成为熔融状态，加热温度为 180-220℃，ABS 在 380℃ 以上时，ABS 大分子链才大量分解，未达到原料分解温度，一般不会产生塑料颗粒焦炭链焦化气体，但在熔融过程中内部未聚合的单体将会逸出，主要以非甲烷总烃计，另有少量颗粒物、苯乙烯、丙烯腈、1,3-丁二烯、甲苯、乙苯等产生。 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的《292 塑料制品行业系数手册》，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行业塑料零件加工非甲烷总烃的产污系数为 2.7kg/t 产品，项目注塑产品产量为 3200t/a，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8.64t/a。注塑年工作时间为 7200h，非甲烷总烃产生速率为 1.2kg/h。 废气中少量单体挥发，主要为苯乙烯、丙烯腈、1,3-丁二烯、甲苯、乙苯等单体。根据《丙烯腈—丁二烯—苯乙烯（ABS）塑料残留单体含量的研究》（炼油与化工，第 27 卷，李丽），丙烯腈含量约为 10.63mg/kg、苯乙烯含量为 25.55mg/kg、乙苯含量为 15.34mg/kg。甲苯参照《气相色谱 质谱法分析聚苯乙烯加热分解产物》（中国卫生检验杂志，2009 年）中产污系数取值 3.42×10^{-8}t/t-原料。参考文献《PS 和 ABS 制品中 1,3-丁二烯残留量的测定》（陈旭明，刘贵深，侯晓东国家食品软包装产品及设备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广东））中实验结果，ABS 树脂中 1,3-丁二烯单体含量 1.53mg/kg。 根据《气相色谱 质谱法分析聚苯乙烯加热分解产物》（中国卫生检验杂志，2009 年），220℃时，甲苯产生浓度为 3.42mg/kg，乙苯产生浓度为 1.31mg/kg，苯乙烯产生浓度为 1.13mg/kg。 项目 ABS 原料用量为 1950t/a，PS 原料用量为 1050t/a，则苯乙烯的产生量为 0.051t/a，丙烯腈的产生量为 0.021t/a，甲苯产生量为 0.004t/a，乙苯的产生量为 0.031t/a，1,3 丁二烯产生量为 0.0035t/a。 ABS、PS、PP 原料挤出过程会产生颗粒物，产生量较小，本次仅定性分析。 项目在每台注塑机喷嘴挤出区上方设可移动式集气罩，风量约
----------------------------	--

21000m³/h，收集效率约 80%，收集的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效率 70%（单级活性炭处理效率按 45%计）。

根据《简明通风设计手册》，单个上吸罩排风量按下式计算：

$$L = KPHV_x$$

式中：L—上吸式排风罩的排风量（m³/s）；

P—排风罩敞开面的周长（m），集气罩大小为 0.3×0.3；

H—罩口至有害物源的距离（m），项目取 0.3；

V_x—边缘控制点的控制风速（m/s），项目取 0.5；

K—考虑沿高度分布不均匀的安全系数，本次取 K=1。

注塑机单台集气罩风量=1*1.2*0.3*0.5≈0.18m³/s=648m³/h，项目共设置 32 个集气罩，则所需风量为 20736m³/h，考虑风量损耗，设计风量为 21000m³/h。

②破碎产生的粉尘 G2

项目注塑废边角料及不合格产品约占原料使用量 1%，破碎量约为 32t/a，项目破碎后的碎料粒径较大（粒径约为 2~8mm），粉尘产生量较小。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42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行业系数手册，塑料粒子破碎时颗粒物的产污系数为 375g/t 原料，塑料破碎粉尘产生量为 0.012t/a，项目设有 4 台破碎机（2 用 2 备），破碎机进料口设置橡胶帘遮挡，出料口密闭收集碎料，破碎机设置在碎料房内，少量粉尘厂房内沉降，降尘效率约 60%，其余以无组织形式排放，则破碎粉尘排放量为 0.048t/a，碎料机年工作时间为 600h，则排放速率为 0.008kg/h。

③造粒废气 G3

项目废边角料及不合格产品产生量约为设计产能的 1%，即 32t/a，经破碎后造粒，塑料颗粒作为原料回用于生产，造粒工序年工作时间为 600h。挤出机塑料熔融过程会产生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极少量颗粒物、苯乙烯、丙烯腈、1,3-丁二烯、甲苯、乙苯，不再进行定量核算。

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42 废弃资源综

合利用行业系数手册，废 PS/ABS 造粒挥发性有机物产污系数为 957g/t-原料，项目返工塑料以 PS/ABS 为主，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031t/a（0.051kg/h）。

项目设有 2 台造粒挤出机，在喷嘴挤出区上方设置可移动式集气罩，风量约 1600m³/h，经集气罩收集后引至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排放（DA002）。集气罩收集效率约 80%，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效率为 70%。

根据《简明通风设计手册》，单个上吸罩排风量按下式计算：

$$L = KPHV_x$$

式中：L—上吸式排风罩的排风量（m³/s）；

P—排风罩敞开面的周长（m），集气罩大小为 0.3×0.3；

H—罩口至有害物源的距离（m），项目取 0.3；

V_x—边缘控制点的控制风速（m/s），项目取 0.6；

K—考虑沿高度分布不均匀的安全系数，本次取 K=1。

造粒挤出机单台集气罩风量=1*1.2*0.2*0.6≈0.22m³/s=792m³/h，2 台集气罩风量 1584m³/h，取整为 1600m³/h。

④白乳胶废气 G4

项目空调外壳装配需使用白乳胶将泡沫粘在外壳内指定位置，根据白乳胶检测报告，其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为 17g/L，项目仅空调外壳装配泡沫粘接时使用白乳胶，白乳胶年使用量为 100L，装配年工作时间为 1600h，则挥发性有机物产生量为 0.0017t/a（0.001kg/h）。项目采用的水基型胶粘剂属于低 VOC 含量物料，挥发性有机物产生速率远小于 2kg/h，以无组织形式排放，加强车间通风换气。

⑤丝印印刷废气 G5

项目设置 2 台丝印机，根据客户要求电子产品塑料表面印刷相关图案，年工作时间为 200h。丝印机采用水性油墨，水性油墨年使用量为 0.02t/a，根据成分报告水性油墨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占 3%，按 3%全部挥发计算，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0006t/a（0.003kg/h）。项目采用的水性油墨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低于 10%，属于低 VOC 含量物料，产生速率

远小于 2kg/h，可不采取无组织收集措施，加强车间通风换气。

表 4-1 本项目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

序 号			污 染 源	污 染 物	风 量 (m³/h)	处 理 前			治 理 措 施	处 理 后		
						产 生 量 (t/a)	浓 度 (mg/m³)	速 率 (kg/h)		排 放 量 (t/a)	浓 度 (mg/m³)	速 率 (kg/h)
有组织排放												
1	注 塑	非 甲 烷 总 烃	21000	6.91	45.71	0.96	集气罩 收集后 经二级 活性炭 吸附处 理后排 放	2.07	13.81	0.29		
		丙 烯 腈		0.017	0.095	0.002		0.005	0.033	0.0007		
		苯 乙 烯		0.041	0.286	0.006		0.012	0.095	0.002		
		甲 苯		0.003	0.019	0.0004		0.001	0.005	0.0001		
		乙 苯		0.025	0.143	0.003		0.008	0.048	0.001		
		1,3- 丁 二 烯		0.002	0.014	0.0003		0.001	0.005	0.0001		
		颗 粒 物		少量	少量	少量		少量	少量	少量		
2	造 粒	非 甲 烷 总 烃	1600	0.025	26.25	0.042	集气罩 收集后 经二级 活性炭 吸附处 理后排 放	0.008	8.13	0.013		
		颗 粒 物		少量	少量	少量		少量	少量	少量		
无组织排放												
1	注 塑	非 甲 烷 总 烃	/	1.73	/	0.24	/	1.73	/	0.24		
		丙 烯 腈	/	0.004	/	0.0006	/	0.004	/	0.0006		

		苯乙烯	/	0.01	/	0.001	/	0.01	/	0.001
		甲苯	/	0.001		0.0001	/	0.001		0.0001
		乙苯	/	0.006	/	0.0008	/	0.006	/	0.0008
		1,3-丁二烯	/	0.001	/	0.0001	/	0.001	/	0.0001
2	造粒	非甲烷总烃	/	0.006	/	0.01	/	0.006	/	0.01
3	破碎粉尘	颗粒物	/	0.0048	/	0.008	/	0.0048	/	0.008
4	白乳胶废气	非甲烷总烃	/	0.0017	/	0.001	/	0.0017	/	0.001
5	丝印印刷废气	非甲烷总烃	/	0.0006	/	0.003	/	0.0006	/	0.003

(2) 治理设施情况

(1) 废气收集及处理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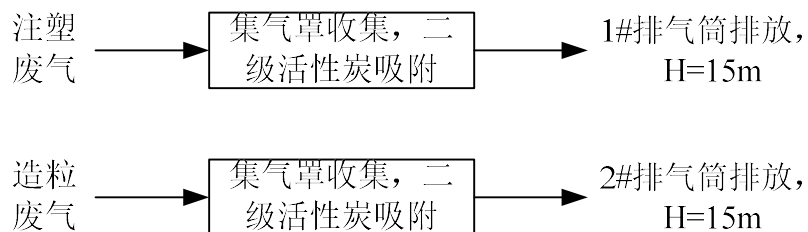


图 4-1 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 A.2 塑料制品工业排污单位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参考表,

塑料制品制造废气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恶臭污染物采用活性炭吸附为可行技术。

项目活性炭吸附装置应选择活性炭碘吸附值不低于 800mg/g 的活性炭，定期更换，保证吸附效率。

表 4-2 废气治理设施情况表

废气	污染物种类	废气治理设施情况						排放口名称
		名称	处理工艺	处理能力	收集效率	治理工艺去除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注塑废气	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1,3-丁二烯、甲苯、乙苯、颗粒物、臭气浓度	1#废气处理设施	二级活性炭吸附	21000m ³ /h	80%	70%	是	注塑废气排放口
造粒废气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臭气浓度	2#废气处理设施	二级活性炭吸附	1600m ³ /h	80%	70%	是	造粒废气排放口

(3) 大气排放口情况

大气排放口基本情况详见表 4-3。

表 4-3 大气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排放口类型	污染物种类	排放口地理坐标		排气筒参数			
				经度	纬度	高度(m)	内径(m)	温度(℃)	出口流速
DA001	注塑废气排放口	一般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106.6190	29.4104	15	0.8	25	11.61

			苯乙 烯、丙 烯腈、 1,3-丁 二烯、 甲苯、 乙苯、 臭气 浓度						
DA002	造粒废 气排放 口	一般 排放 口	非甲 烷总 烃、颗 粒物、 臭气 浓度	106.6190	29.4095	15	0.2	25	12.38

(4) 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1207-2021)》、《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监测要求详见表 4-4。

表 4-4 监测要求一览表

监测点位	点位数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DA001	1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苯乙 烯、丙烯腈、1,3-丁二烯*、甲苯、乙苯、臭气浓度	1 年 1 次
DA002	1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臭气浓度	1 年 1 次
厂界	1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甲苯、臭气浓度	1 年 1 次
注：*待国家污染物监测方法标准发布后实施			

(5) 废气达标情况分析

1) 有组织废气达标排放分析

项目注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 1#排气筒达标排放，项目造粒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 2#排气筒达标排放。有组织废气达标排放分析详见表 4-5。

表 4-5 有组织废气达标排放分析表

排放口名称	污染物	排放情况		治理措施	排放要求			达标情况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kg/h)		排放标准	浓度限值 (mg/m ³)	速率限值(kg/h)	
注塑废气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	13.81	0.29	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高排气筒排放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及其修改单	60	/	达标
	颗粒物	少量	少量			20	/	达标
	丙烯腈	0.033	0.0007			0.5	/	达标
	苯乙烯	0.095	0.002			20	/	达标
	甲苯	0.005	0.0001			8	/	达标
	乙苯	0.048	0.001			50	/	达标
	1,3-丁二烯	0.005	0.0001			1	/	达标
造粒挤塑废气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	8.13	0.013	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高排气筒排放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及其修改单	60	/	达标

2) 厂界无组织废气达标排放分析

项目破碎机进料口设置橡胶帘遮挡,出料口密闭收集碎料,破碎机设置在碎料房内,少量粉尘无组织排放;少量白乳胶废气、丝印废气以

无组织形式排放，加强车间通风；少量未收集注塑有机废气、造粒有机废气以无组织形式排放，加强车间通风换气，项目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甲苯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无组织排放要求，无组织排放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6）废气污染物排放量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量核算见下表。

表 4-6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核算排放浓度 /(mg/m³)	核算排放速 率/（kg/h）	核算年排放 量/（t/a）
主要排放口					
无					
一般排放口					
1	DA001	非甲烷总烃	13.81	0.29	2.07
		丙烯腈	0.033	0.0007	0.005
		苯乙烯	0.095	0.002	0.012
		甲苯	0.005	0.0001	0.001
		乙苯	0.048	0.001	0.008
		1,3-丁二烯	0.005	0.0001	0.001
		颗粒物	少量	少量	少量
3	DA002	非甲烷总烃	8.13	0.013	0.008
		颗粒物	0.008	0.008	0.008
主要排放口合计		/			/
一般排放口合计		非甲烷总烃			2.078
		丙烯腈			0.005
		苯乙烯			0.012
		甲苯			0.001
		乙苯			0.008
		1,3-丁二烯			0.001
		颗粒物			少量
有组织排放总计					
有组织排放总计		非甲烷总烃			2.078
		丙烯腈			0.005
		苯乙烯			0.012

				甲苯	0.001			
				乙苯	0.008			
				1,3-丁二烯	0.001			
				颗粒物	少量			
表 4-7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排放量 (t/a)	
					标准名称	限值 (mg/m ³)		
1	面源	注塑废气	非甲烷总烃	加强车间通风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及其修改单	4.0	1.73	
			丙烯腈			/	0.004	
			苯乙烯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	5.0	0.01	
			甲苯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及其修改单	0.8	0.001	
			乙苯			/	0.006	
			1,3-丁二烯			/	0.001	
			颗粒物			1.0	少量	
2		造粒废气	非甲烷总烃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及其修改单	4.0	0.84	
			颗粒物			1.0	少量	
3		破碎粉尘	颗粒物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及其修改单	1.0	0.0048	
4		白乳胶废气	非甲烷总烃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及其修改单	4.0	0.0017	
5		丝印印刷废气	非甲烷总烃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及其修改单	4.0	0.0006	
无组织排放总计					非甲烷总烃		2.572	
					丙烯腈		0.004	

	苯乙烯	0.01
	甲苯	0.001
	乙苯	0.006
	1,3-丁二烯	0.001
	颗粒物	0.0048

表 4-8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物	年排放量/ (t/a)
1	非甲烷总烃	4.6503
2	丙烯腈	0.009
3	苯乙烯	0.022
4	甲苯	0.002
5	乙苯	0.014
6	1,3-丁二烯	0.002
7	颗粒物	0.0048

(7) 非正常工况

本项目非正常工况主要为废气处理装置出现故障时造成污染物的直接排放，废气非正常排放的源强按照最不利情况（考虑废气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为零的情况）进行分析，非正常排放源强详见表 4-9。

表 4-9 废气非正常排放源强

排放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因子	非正常排放浓度 (mg/m ³)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年发生频次	单次持续时间	是否超标
DA001	废气治理系统失效	非甲烷总烃	45.71	0.96	1	30min	否
		丙烯腈	0.095	0.002			否
		苯乙烯	0.286	0.006			否
		甲苯	0.019	0.0004			否
		乙苯	0.143	0.003			否
		1,3-丁二烯	0.014	0.0003			否
DA002	废气治理系统失效	非甲烷总烃	26.25	0.042	1	30min	否

根据上表可知，项目非正常工况下污染物排放浓度较大，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大。环评要求项目一旦发生非正常排放，必须立即停产，对废气处理设施进行及时检修。为杜绝废气非正常排放，应采取以下措施确

保废气达标排放：

①安排专人负责环保设备的日常维护和管理，每隔固定时间检查、汇报情况，及时发现废气处理设备的隐患，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

②建立健全的环保管理机构，对环保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委托具有专业资质的环境检测单位对项目排放的各类污染物进行定期检测；

③应定期维护、检修废气处理装置，以保持废气处理装置的净化能力和净化容量。

（8）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为达标区，项目所在地非甲烷总烃满足河北省地方标准《环境空气质量 非甲烷总烃限值》（DB13/1577-2012）二级标准要求。结合项目周边情况可知，项目 500m 范围内无环境保护目标，项目注塑废气、造粒废气在采取相应废气污染治理措施后，项目污染物均能实现稳定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小。

2.废水

（1）废水产排污情况

项目废水主要为冷却废水、地面清洁废水和生活污水。

根据水平衡，地面清洁废水产生量为 $0.62\text{m}^3/\text{d}$ ($187.2\text{m}^3/\text{a}$)，主要污染物为 COD、SS。

根据水平衡，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9.9\text{m}^3/\text{d}$ ($2970\text{m}^3/\text{a}$)，主要污染物为 COD、 BOD_5 、 $\text{NH}_3\text{-N}$ 、SS、总氮、总磷。

根据水平衡，冷却废水产生量为 $4.82\text{m}^3/\text{d}$ ($1446\text{m}^3/\text{a}$)，主要污染物为 COD、SS。

项目污废水依托重庆颖扬新材料有限公司生化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后经园区污水管网进入界石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COD、氨氮、总磷执行《梁滩河流域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50/963-2020）重点控制区域限值）后，排入花溪河。运营期废水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 4-10。

表 4-10 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情况表

污染源	废水量	污染物	产生情况		进入市政污水管网		排入外环境	
		名称	mg/L	t/a	mg/L	t/a	mg/L	t/a
地面清洁废水	187.2m³/a	COD	300	0.06	/	/	/	/
		SS	400	0.07	/	/	/	/
冷却废水	1446m³/a	COD	300	0.43	/	/	/	/
		SS	200	0.29	/	/	/	/
生活污水	2970m³/a	COD	500	1.49	/	/	/	/
		BOD ₅	350	1.04	/	/	/	/
		SS	300	0.89	/	/	/	/
		NH ₃ -N	50	0.15	/	/	/	/
		总氮	75	0.22	/	/	/	/
		总磷	7	0.02	/	/	/	/
综合废水	4603.2m³/a	COD	430.14	1.98	430.14	1.98	30	0.14
		BOD ₅	225.93	1.04	225.93	1.04	10	0.05
		SS	271.55	1.25	271.55	1.25	10	0.05
		NH ₃ -N	32.59	0.15	32.59	0.15	1.5	0.01
		总氮	47.79	0.22	47.79	0.22	15	0.07
		总磷	4.34	0.02	4.34	0.02	0.3	0.001

(2) 治理设施情况

项目生产废水、生活污水依托重庆颖扬新材料有限公司生化池处理后可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项目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详见表 4-11。

表 4-11 废水污染物治理设施信息表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治理设施工艺	处理能力	是否为可行技术		
综合废水	pH、COD、BOD ₅ 、SS、NH ₃ -N、总氮、总磷	界石污水处理厂	间断不稳定	生化池	厌氧	50 m³/d	是 ☒ 否 ☐	是 ☒ 否 ☐	一般排放口

(3) 废水间接排放口情况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详见表 4-12。

表 4-12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方式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排放口类型	排放口地理坐标		排放标准
							经度	纬度	
1	间接排放	界石污水处理厂	间歇 (0:00-24:00)	DW001 (依托)	生化池排放口	一般排放口	106.6183	29.410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 8978-1996) 三级标准

(4) 监测要求

项目废水处理依托重庆颖扬新材料有限公司标准厂房生化池，生化池责任主体为重庆颖扬新材料有限公司，已与重庆颖扬新材料有限公司签订废水接纳协议，后期监测由重庆颖扬新材料有限公司组织监测。

表 4-13 监测要求一览表

监测点位	点位数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生化池排放口	1	pH、COD、BOD ₅ 、SS、NH ₃ -N、总氮、总磷	验收监测 1 次

(5) 废水达标情况分析

项目废水主要为冷却废水、地面清洁废水和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为 COD、BOD₅、SS、氨氮、总氮、总磷，经生化池处理后能确保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三级标准，废水达标排放分析详见表 4-14。

表 4-14 废水达标排放分析表

排放口名称	污染物	排放情况		治理措施	排放要求		达标情况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排放标准	排放浓度 (mg/L)	
生化池	COD	430.14	1.98	生化池 (依托)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	≤500	达标
	BOD ₅	225.93	1.04			≤400	
	SS	271.55	1.25			≤300	

排放口	NH ₃ -N	32.59	0.15		8978-1996) 三级标准	≤45*	
	总氮	47.79	0.22			≤70*	
	总磷	4.34	0.02			≤8*	

注：*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6）依托重庆颖扬新材料有限公司生化池可行性分析

重庆颖扬新材料有限公司生化池有 6 个，已完成验收，本项目废水排入其中 1 个生化池，生化池处理能力为 50m³/d，剩余处理能力为 20m³/d，本项目废水产生量为 15.34m³/d，依托的生化池能处理本项目废水，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水质简单，主要污染物为 COD、BOD₅、SS、氨氮、总氮、总磷，污染物浓度不高，排入生化池处理后可达标排放，本项目废水依托重庆颖扬新材料有限公司生化池可行。

目前，共有 2 家企业排入本项目依托生化池，分别为重庆旭腾精密有限公司、重庆悦平逸科技有限公司。重庆旭腾精密有限公司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5m³/d，生产废水排放量为 12m³/d，共 17m³/d；重庆悦平逸科技有限公司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2.5m³/d，生产废水排放量为 10.5m³/d，共 13m³/d，则本项目依托生化池剩余处理能力为 20m³/d。

（7）依托界石污水处理厂可行性分析

界石污水处理厂位于巴南区界石镇桂花村新龙湾合作社，占地面积 45 亩，设计日处理污水量 4 万 t，主管网总长 14.4km，项目所在区域属于界石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内。

界石污水处理一期工程日处理污水量 2 万 t，采用先进的百乐卡（BIOLE）工艺，能较好的集中收集处理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一期工程现已建成正常投运，并取得竣工环保验收批复，目前实际处理量约为 1.6 万 m³/d，剩余处理能力为 0.4 万 m³/d，大于本项目废水排放量，废水处理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含 2025 年修改单）一级 A 标准（COD、氨氮、TP 参照《梁滩河流域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50/963-2020）重点控制区域执行）后，排入花溪河。

项目所在区域市政污水管网已接通，能够保证项目营运期间产生的污水可排入界石污水处理厂处理。根据调查，界石污水处理厂自运行

以来，污水处理设施运行良好，目前尚有充足的富余处理能力，可接受项目排入的污水量，且本项目废水水质简单，生化池处理后可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满足界石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因此，本项目废水依托界石污水处理厂处理可行。

3.噪声

（1）噪声源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机械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设备噪声源强约为65~85dB（A），主要噪声设备噪声源强见表4-15。

表 4-15 主要高噪声设备噪声源强 单位：dB（A）

序号	主要声源	数量（台）	单台声功率 dB（A）	治理措施
1	注塑机	32	65	建筑隔声、基础减振
2	冷却塔 1#	2	75	建筑隔声、基础减振
3	破碎机	2	80	建筑隔声、基础减振
4	搅拌机	1	75	建筑隔声、基础减振
5	挤出机	2	65	建筑隔声、基础减振
6	切料机	2	75	建筑隔声、基础减振
7	振动筛	2	70	建筑隔声、基础减振
8	冷却塔 2#	1	75	建筑隔声、基础减振
9	铣床	1	80	建筑隔声、基础减振
10	磨床	1	80	建筑隔声、基础减振
12	车床	1	80	建筑隔声、基础减振
13	火花机	1	80	建筑隔声、基础减振
14	空压机	2	85	建筑隔声、基础减振
15	1#废气处理 设施风机	1	80	建筑隔声、基础减振、设 置消声器和软连接
16	2#废气处理 设施风机	1	80	建筑隔声、基础减振、设 置消声器和软连接

（2）噪声预测

①预测模式

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 2.4-2021）中噪声预测模式进行预测。

a、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LP1——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w——点声源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dB；

Q——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Q=1；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Q=2；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Q=4；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Q=8。

R——房间常数； $R = S \alpha / (1 - \alpha)$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m²；α 为平均吸声系数。

r——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m。

b、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l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L_{p1ij}} \right)$$

式中：LP1i(T)——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P1ij——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dB；

N——室内声源总数。

c、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按下式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li}(T) - (TL_i + 6)$$

TLi——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dB。

d、等效室外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W = L_{p2}(T) + 10 \lg S$$

式中：LW——等效的室外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dB；

S——透声面积，m²。

e、预测点位置的倍频带声压级：

$$LP(r) = LW + DC - A$$

只考虑几何发散衰减情况下，计算公式为：

$$L_A(r) = L_A(r_0) - 20 \lg(r/r_0)$$

式中：LA（r）——预测点处 A 声级；

LA（r₀）——参考位置 r₀ 处的 A 声级，

r₀——参照位置距声源的距离（m）；

r——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f、预测点噪声贡献值计算公式：

$$Leqp = 10 \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L_{Ai}} + \sum_{j=1}^M t_j 10^{0.1L_{Aj}} \right) \right]$$

式中：Leqp——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A）；

T——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s；

N——室外声源个数；

t_i——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s；

M——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t_j——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s。

②噪声源强统计

项目噪声源强见下表。

表 4-16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型号	空间相对位置/m			声源源强（任选一种）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声压级/距声源距离）/（dB（A）/m）	声功率级/dB（A）		
1	冷却塔 1#	/	75.93	-39.35	1	78/1	/	基础减振、消声器	24h
2	冷却塔 2#	/	-63.3	-40.31	1	75/1	/	基础减振、消声器	昼间
3	风机 1#	/	61.57	-39.62	0.5	80/1	/	基础减振、消声器	24h
4	风机 2#	/	-73.9	-28.36	0.5	80/1	/	基础减振、消声器	昼间

注：表中坐标以厂址中心为坐标原点，正东向为 X 轴正方向，正北向为 Y 轴正方向。

表 4-17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型号 / 台数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	
				（声压级/距声源距离）/（dB（A）/m）		X	Y	Z					声压级/dB（A）	建筑物外距离
1	厂房	破碎机	2	83（叠加后）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	-66.32	3.88	1	38.98	67.11	昼间	26	41.11	1
									152.75	67.09			41.09	
									41.30	67.11			41.11	

塑料零部件成型制造环境影响报告表

						振、建筑 隔声				5.15	68.00			42.00	
	2	厂房	搅拌机	1	75/1	选用低噪声设备， 基础减振、建筑 隔声	-62.29	-17.72	1	61.46	56.84	昼间	26	30.84	1
										148.46	56.83			30.83	
										19.54	56.89			30.89	
										9.24	57.09			31.09	
	3	厂房	切粒机	2	78（叠加 后）	选用低噪声设备， 基础减振、建筑 隔声	-61.98	-27.44	1.2	71.18	59.83	昼间	26	33.83	1
										148.15	59.83			33.83	
										9.82	60.06			34.06	
										9.55	60.07			34.07	
	4	厂房	火花机	1	80/1	选用低噪声设备， 基础减振、建筑 隔声	72.05	-14.91	0.8	58.89	61.10	昼间	26	35.10	1
										14.50	61.22			35.22	
										22.54	61.14			35.14	
										143.60	61.09			35.09	
	5	厂房	磨床	1	80/1	选用低噪声设备， 基础减振、建筑 隔声	76.57	-14.85	0.8	58.61	61.84	昼间	26	35.84	1
										9.60	62.07			36.07	
										22.40	61.87			35.87	
										148.10	61.83			35.83	
	6	厂房	车床	1	80/1	选用低噪声设备， 基础减振、建筑 隔声	74.5	-13.04	0.8	57.04	61.10	昼间	26	35.10	1
										12.04	61.27			35.27	
										24.41	61.14			35.14	
146.04										61.09	35.09				

塑料零部件成型制造环境影响报告表

	7	厂房	铣床	1	80/1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建筑隔声	74.65	-17.11	0.8	61.11	61.10	昼间	26	35.10	1
										11.91	61.28			35.28	
										20.34	61.16			35.16	
										146.21	61.09			35.09	
	8	厂房	空压机	2	88（叠加后）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建筑隔声	59.06	-14.71	1	58.59	69.10	24h	26	43.10	1
										27.49	69.13			43.13	
										22.73	69.14			43.14	
										130.61	69.09			43.09	
	9	厂房	挤出机	2	68（叠加后）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建筑隔声	-61.92	-22.21	0.6	65.95	49.83	昼间	26	23.83	1
										148.09	49.83			23.83	
										15.05	49.93			23.93	
										9.61	50.07			24.07	
	10	厂房	注塑机	18	78（叠加后）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建筑隔声	-14.9	-29.74	0.6	73.49	59.83	24h	26	33.83	1
										101.07	59.83			33.83	
										7.52	60.21			34.21	
										56.63	59.84			33.84	
	11	厂房	注塑机	14	76（叠加后）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建筑隔声	51.94	-28.82	1.2	72.57	57.83	24h	26	31.83	1
										34.23	57.85			31.85	
										8.43	58.14			32.14	
										123.47	57.83			31.83	
	12	厂房	振动	2	73（叠加后）	选用低噪声设备，	-61.61	-32.04	1	75.78	54.83	昼间	26	28.83	1
										147.78	54.83			28.83	

塑料零部件成型制造环境影响报告表

			筛			基础减振、建筑隔声				5.22	55.59			29.59	
										9.92	55.05			29.05	

(3) 预测结果

项目造粒生产线夜间不生产，预测结果见表 4-18。

表 4-18 厂界噪声预测结果与达标分析表

预测方位	最大值空间相对位置/m			时段	贡献值 (dB (A))	标准限值 (dB (A))	达标情况
	X	Y	Z				
西侧	18.84	13.75	1.2	昼间	57	65	达标
	18.84	13.75	1.2	夜间	53	55	达标
北侧	86.18	7.96	1.2	昼间	54	65	达标
	86.18	7.96	1.2	夜间	51	55	达标
东侧	-63.83	-37.26	1.2	昼间	58	65	达标
	16.17	-37.25	1.2	夜间	54	55	达标
南侧	-71.53	43.74	1.2	昼间	54	65	达标
	-71.53	43.74	1.2	夜间	51	55	达标

由上表可知，项目四周厂界昼间、夜间噪声均未超标。项目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声以及合理布局等减噪、降噪措施，营运期各厂界噪声均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4) 监测要求

由于项目厂房西侧与其他公司厂房相邻，可不监测西侧。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噪声》HJ1301-2023、《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 相关要求，噪声监测要求详见表 4-19。

表 4-19 监测要求一览表

监测点位	点位数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厂界北侧、东侧、南侧外 1m	3	等效连续 A 声级	1 次/季度

4. 固体废物

(1) 固废产生和处理情况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

1) 生活垃圾

项目劳动定员 220 人，产生的生活垃圾按 0.5kg/人天计算，每日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110kg/d，年产生量为 33t/a。

2)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废包装材料 (SW17)：原料、辅料的废包装材料产生量约 0.05t/a，收集后外售物资回收单位。

废模具 (SW17)：项目注塑、挤塑会产生废模具，产生量约 2t/a，收集后外售物资回收单位。

废烫金铝箔 (SW17)：项目在对工件进行烫金过程中，会产生废烫金铝箔，产生量约 0.1t/a，收集后外售物资回收单位。

3) 危险废物

废润滑油：本项目设备维护保养过程会产生一定量的废润滑油，属于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900-214-08，废润滑油产生量为 0.17t/a。

废液压油：本项目注塑液压系统会产生废液压油，属于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900-218-08，废液压油的产生量为 0.34t/a。

废切削液：本项目模具维修车床、铣床使用切削液，切削液与水按 1:20 进行配制，加工过程损耗后定期补充，半年更换一次，废切削液产生量为 0.04t/a。属于 HW09，900-006-09。

废火花油：本项目火花机火花油定期更换，废火花油产生量为 0.17t/a。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属于 HW08，900-249-08。

废油桶：本项目会产生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火花油油桶，4 个空桶，1 个空桶 10kg，废油桶产生量为 0.04t/a，属于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900-249-08。

废包装瓶/桶：废水性油墨瓶约 40 个，单个空瓶重约 50g，废水性油墨瓶产生量约 0.002t/a，废白乳胶桶约 20 个，单个空桶重量约 2kg，废白乳胶桶产生量约 0.04t/a，合计废包装瓶/桶产生量为 0.042t/a，属于 HW49 其他废物，900-041-49。

废含油棉纱及手套：本项目废含油棉纱及手套产生量为 0.02t/a，属于 HW49 其他废物，900-041-49。

含油废铁屑：本项目模具维修车床、铣床等机加工过程会产生少量含切削液废铁屑，产生量为 0.05t/a，属于 HW09，900-006-09。

废活性炭：根据《重庆市生态环境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2023 年重庆市夏秋季臭氧污染防治攻坚工作方案》的函》要求：“采用一次性颗粒状活性炭处理 VOCs 废气，年活性炭使用量宜不应低于 VOCs 产生量的 5 倍，即 1 吨 VOCs 产生量，需 5 吨活性炭用于吸附”。项目活性炭更换周期为 3 个月，项目有机废气产生量约 8.64t/a，则活性炭年用量为 43.2t/a，则项目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48.04t/a（加上有机废气吸附量 4.84t/a）。废活性炭属于 HW49 其他废物，900-039-49。桶装密闭收集后暂存于危废贮存库。

丝印板清洗废水：本项目每次对工件进行丝印加工完成后，需要用自来水对丝印板进行清洗，丝印板清洗废水产生量约为 0.1t/a。丝印板清洗废水属于 HW12 染料、涂料废物，900-253-12。桶装密闭收集后暂存于危废贮存库。

表 4-20 项目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名称	类别	代码	产生环节	形态	有害成分	危险特性
1	废油桶	HW08	900-249-08	生产	固态	矿物油、油漆	T,I
2	废含油棉纱及手套	HW49	900-041-49	生产、设备维修	固态	矿物油	T/In
3	废润滑油	HW08	900-214-08	设备维修、保养	液态	矿物油	T,I
4	废液压油	HW08	900-218-08	设备更换液压油	液态	矿物油	T,I
5	废切削液	HW09	900-006-09	车床、铣床	液态	矿物油	T
6	含油铁屑	HW09	900-006-09	车床、铣床	固体	切削液	T
7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废气治理	固态	有机废气	T
8	丝印板清洗废水	HW12	900-253-12	丝印	液态	水洗油墨	T

固废产生量及处置情况见表 4-21。

表 4-21 项目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表

类别	固废属性	污染物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利用处置方式和去向	贮存方式	利用或 处置量 (t/a)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废	废模具	SW17	2	外售给物资回收公司	分类堆放在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区	2
		废包装材料	SW17	0.05	外售给物资回收公司		0.05
		废烫金铝箔	SW17	0.1	外售给物资回收公司		
	危险废物	废油桶	900-249-08	0.04	委托处置,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密闭储存,分类暂存于危废贮存库	0.04
		废包装瓶/桶	900-041-49	0.042			0.042
		废含油棉纱及手套	900-041-49	0.02			0.02
		废润滑油	900-214-08	0.17			0.17
		废液压油	900-218-08	0.34			0.34
		废火花油	900-249-08	0.17			0.17
		废切削液	900-006-09	0.04			0.04
		含油铁屑	900-006-09	0.05			0.05
		废活性炭	900-039-49	48.04			48.04
		丝印板清洗废水	900-253-12	0.1			0.1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	33	委托处置,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垃圾桶收集	33

危废贮存库贮存量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每季度清运一次,项目危废产生量为 49.012t/a,则项目危废贮存量为 12.25t/a。本项目在厂房北侧设置一个危废贮存库,面积约 15m²,最大贮存能力约 15t/a。项目设置的危废贮存库满足贮存要求。

(2) 固废管理要求

1) 一般工业固废

在厂房西侧破碎房布置 15m² 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区,暂存区地面应作硬化处理,并设置一般固废标识牌。一般工业固废废模具、废包装

材料分类堆放于暂存区，交由物资回收单位处置。

2)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包括废油桶、废包装瓶/桶、废含油棉纱及手套、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火花油、废切削液、废活性炭。危险废物分类收集于危废贮存库，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建设单位拟在厂房北侧设置一个 15m² 危废贮存库，根据《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中的相关规定，建设单位应采取以下措施进行危险废物收集、暂存、处理：

①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区应具有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措施，不应露天堆放。

②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等要求设置必要的贮存分区，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废活性炭应密闭贮存，防止有机废气挥发；液体危废设置托盘，防止渗滤污染土壤及地下水。

③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的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 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⁷cm/s），或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¹⁰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④在贮存库内或通过贮存分区方式贮存液态危险废物的，应具有液体泄漏堵截设施，堵截设施最小容积不应低于对应贮存区域最大液态废物容器容积或液态废物总储量 1/10（二者取较大者）。

⑤贮存设施或场所、容器和包装物应按 HJ 1276 要求设置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场所标志、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和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⑥贮存设施运行期间，应按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并保存。

⑦在交由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清运处理时，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并由双方单位保留备查。

(3) 生活垃圾

项目工作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经垃圾桶收集后交市政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采取以上措施合理处置后，固体废弃物均能得到妥善处置，营运期产生的固体废物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5. 地下水、土壤

项目地下水、土壤污染源主要为危险废物、液体油料，污染途径为危险废物、润滑油、液压油、火花油泄漏污染地下水、土壤，按照分区防控要求提出措施：危废贮存库、储油间地面做重点防渗，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6.0m$ ， $K \leq 1 \times 10^{-7} cm/s$ ，危废间地面设置托盘收集泄漏物料，储油间润滑油、液压油、火花油桶装密闭保存，放置于托盘上。其他生产及办公区为简单防渗区，地面硬化即可。

6. 环境风险

(1) 风险识别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中附录B，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主要的风险物质为润滑油、液压油、火花油、危险废物。

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下式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的比值（Q）：

$$Q = q_1/Q_1 + q_2/Q_2 + \dots + q_n/Q_n$$

式中：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根据调查，项目物料存储情况见表 4-22。

表 4-22 项目风险物质存储情况

序号	物质名称	储存位置	临界量 (t)	厂区内最大存在量 (t)	q/Q
1	润滑油	储油间	2500	0.17	0.000068

2	液压油	储油间	2500	0.34	0.000136
3	火花油	储油间	2500	0.17	0.000068
4	危险废物	危废贮存库	50	12.25	0.245
合计				/	0.245272

根据以上结果，项目 $Q=0.245272 < 1$ ，环境风险物质未超过临界量，仅分析环境风险影响途径及应对措施。

（2）环境风险影响途径

项目主要风险为润滑油、液压油、火花油、危险废物泄漏引起地下水、土壤的污染，以及遇明火发生火灾事故。

（3）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储油间地面应采取防渗防腐措施，并设置托盘，以便于收集泄漏物料，房间保持阴凉通风，保持清洁，设置禁火标志，配置灭火器、干砂、吸油毡等应急物资。

②危废贮存库地面应采取防渗防腐措施，废油类物质桶装密闭，桶底设置托盘，配置灭火器、干砂、吸油毡等应急物资。

③建立完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加强职工安全环保教育，增强操作人员的责任心，加强防火安全教育，提高安全意识和操作技能。

（4）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风险物质量较少，项目可能发生的环境风险事故主要为风险物质使用过程中发生火灾和泄漏事故，针对环境风险源采取了有效的防范措施，在采取上述环境风险管理及防范措施后，项目环境风险可防可控，事故状态下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大的影响，环境风险水平可接受。

7.电磁辐射

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注塑废气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苯乙烯、丙烯腈、1,3-丁二烯*、甲苯、乙苯、臭气浓度	集气罩收集后一起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风量21000m³/h）处理后由15m高排气筒排放（DA001）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其修改单，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待国家污染物监测方法标准发布后实施
	DA002 造粒废气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臭气浓度	集气罩收集后一起经活性炭吸附装置（风量1600m³/h）处理后由15m高排气筒排放（DA002）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其修改单；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无组织排放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臭气浓度、甲苯	加强车间通风换气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其修改单、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地表水环境	生化池排口（依托）	pH、COD、BOD ₅ 、SS、NH ₃ -N、TP、TN	地面清洁废水、生活污水依托重庆颖扬新材料有限公司生化池处理后排入界石污水处理厂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pH：6~9， COD≤500mg/L， BOD ₅ ≤300mg/L， SS≤400mg/L， NH ₃ -N≤45mg/L， TP≤8mg/L， TN≤70mg/L
声环境	空压机、破碎机等设备	厂界噪声	厂房隔声、基础减振、合理布置高噪声设备等综合降噪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昼间：65dB（A）

				夜间：55dB（A）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废边角料、废包装材料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定期外售物资回收单位；废液压油、废润滑油、废火花油、废油桶、废包装桶/瓶、废切削液、废含油棉纱及手套、废活性炭分类收集暂存于危废贮存库，定期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交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危废贮存库、储油间地面做重点防渗，设置托盘收集泄漏物料，确保油类物质及危险废物泄漏不会污染地下水和土壤。其他生产及办公区为简单防渗区，地面硬化即可。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储油间地面应采取防渗防腐措施，并设置托盘，以便于收集泄漏物料，房间保持阴凉通风，保持清洁，设置禁火标志，配置灭火器、干砂、吸油毡等应急物资。 ②危废贮存库地面应采取防渗防腐措施，液态危险废物桶装密闭存放，桶底设置托盘，配置灭火器、干砂、吸油毡等应急物资。 ③建立完整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加强职工安全环保教育，增强操作人员的责任心，加强防火安全教育，提高安全意识和操作技能。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1.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根据《重庆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印发重庆市排污口规范化清理整治实施方案的通知》（渝环发〔2012〕26号）要求，对本项目排污口规整提出如下要求： （1）污水排放口 本项目排污口依托重庆颖扬新材料有限公司生化池排口，排污口设置便于采样。 （2）废气排放口 有组织废气对排气筒进行编号并设置废气排放口标志。 排气筒应设置便于人工采样、监测的采样口，采样口应符合《污染源监测技术规范》要求。 （3）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测点应在法定厂界外 1 米，高度 1.2 米以上的噪声敏感处。 在固定噪声源厂界噪声敏感且对外界影响最大处设置该噪声源的监测点。 （4）固体废弃物 一般固体废物应设置专用贮存、堆放场地，地面硬化处理；易造成二次扬尘的贮存、堆放场地，应采取不定时喷洒水等防治措施。 有毒有害固体废物等危险废物，应设置专用堆放场地，并必须有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等防治措施。 （5）设置标志牌要求 一般污染物排放口设置提示标志牌，排放有毒有害等污染物的排放口设置警告式标志牌。 标志牌应设置在排污口（采样点）附近且醒目处，高度为标志牌上缘离地面 2m，排污口附近 1m 范围内有建筑物的，设平面式标志牌，无建筑物的设立式标志牌。
--	--

六、结论

综上所述，重庆同创塑业有限公司塑料零部件成型制造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重庆市工业项目环境准入规定，符合重庆市产业投资要求，符合巴南区界石组团产业规划。项目选址合理，平面布置合理，在采取本次评价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后，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因此，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非甲烷总烃	/	/	/	4.6503	/	4.6503	+4.6503
	颗粒物	/	/	/	0.0048	/	0.0048	+0.0048
	丙烯腈	/	/	/	0.009	/	0.009	+0.009
	苯乙烯	/	/	/	0.022	/	0.022	+0.022
	甲苯	/	/	/	0.002		0.002	+0.002
	乙苯	/	/	/	0.014	/	0.014	+0.014
	1,3-丁二烯	/	/	/	0.002	/	0.002	+0.002
废水	COD	/	/	/	1.98	/	1.98	+1.98
	BOD ₅	/	/	/	1.04	/	1.04	+1.04
	SS	/	/	/	1.25	/	1.25	+1.25
	NH ₃ -N	/	/	/	0.15	/	0.15	+0.15
	总氮	/	/	/	0.22	/	0.22	+0.22
	总磷	/	/	/	0.02	/	0.02	+0.02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废模具	/	/	/	2	/	2	+2
	废包装材料	/	/	/	0.05	/	0.05	+0.05

塑料零部件成型制造环境影响报告表

	废烫金铝箔	/	/	/	0.1	/	0.1	+0.1
危险废物	废润滑油	/	/	/	0.17	/	0.17	+0.17
	废液压油	/	/	/	0.34	/	0.34	+0.17
	废火花油	/	/	/	0.17	/	0.17	+0.17
	废切削液	/	/	/	0.04	/	0.04	+0.04
	废油桶	/	/	/	0.04	/	0.04	+0.04
	废包装瓶/桶	/	/	/	0.042	/	0.042	+0.042
	含油铁屑	/	/	/	0.05	/	0.05	+0.05
	废含油棉纱及手套	/	/	/	0.02	/	0.02	+0.02
	废活性炭	/	/	/	48.04	/	48.04	+48.04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